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谈亭会

 **eBOOK**
网络资源 学校装备

第一章 野姜花上的血迹

谈亭，一称博弈亭，凡遇喜庆节日，小贩云集叫卖，市肆热闹；下至黎民百姓，上至达官贵人，喜留连该处谈笑、对弈、看灯、交游，甚或画舫赏月、青楼寻乐、坐聆讲古、醉赋抚琴。

“谈亭之战”却是武林中一场重要的战役。这一场对江湖的影响，固然深远，但这一役所牵涉的后果，是挑战者与接战者意想未到的。

“谈亭之战”，是蓝元山约战周白宇！

一匹快马。鬃毛激扬，嘶声清远，马身上毛色如同乌云盖雪，马黄上还有三点枣红，像三朵劲丽的牡丹花开在这匹骠马的身上。马上的人，衣白如雪，脸如冠玉、背后挽了一柄长剑，双腿紧夹马肚，正要掠过权家沟，直扑幽州谈亭。

马上的人便是周白宇。

周白宇此刻脸上正挂着幸福也傲慢的微笑，因为在他脑中正想到他心爱的未婚妻子白欣如身穿雪白的罗衫，替他送别，那时获花飘飞，他在官道口策马催发，白欣如扬起那春葱也似的小手，企起脚尖叫道：“宇哥，你一定打赢的，我等你回来。”

周白宇在疾驰的马上，嘴角的笑意愈来愈浓，那是因为他想到白欣如对他的信心，就是他自己的信心，白欣如眸里的星辉，就是他胜利时剑花的光芒。

生死决于顷俄之间，以剑的星光点亮生命的荣光，是周白宇的追求和想望。尽管他在江湖上曾一再受挫，他所统领的“北城”也几乎遭受灭门之祸，但他却仍然意气勃勃，只有江湖的大浪大风，才能使他这艘劲舟发出伏波偃浪的潜力来。

他一定能胜的。

多少次强敌占尽了优势，但他的志气和剑气，在巨艰中发挥了令群魔胆丧的光彩，最终仍取得了胜利。

不过，这一次的敌手，不是邪魔，而是蓝元山。

“西镇”蓝元山。

江湖上为争名夺利而引起的腥风血雨，本就在所难免，“武林四大家”：东堡南寨西镇北城，守望相顾、互为奥援多年，每有强仇伺伏，四大家必倾竭所能，同仇敌汽，也不知击退了多少强敌。

可是“文无第一，武无第二”，四大家地位一旦巩固，难免想扩张，彼此相埒的实力，势将此消彼长，一决高下，何况，四大家中的南寨殷乘风和北城周白宇，俱是年少艺高，难免心高气傲，年纪最大的东堡黄天星，要不是近年来被“魔姑”姬摇花一颗铁胆，碎了几根肋骨，和一身严重内伤（详见“四大名捕”故事之《玉手》？），黄天星早就发动一场擂台决战了。

“武林四大家”虽是被目为主掌武林正义的四条支柱，但争强斗胜，连东堡、西镇、南寨、北城，也不例外。

周白宇纳闷的是，怎么首先发动挑衅的是蓝元山？

蓝元山一向沉着、淡泊，是故四大家中，以蓝元山最是沉潜，但武功也最不可测。

“四大家”情势上非要分个高下不可，这点周白宇是相当了解，可是怎么会是蓝元山先下战书，第一个挑战的，就是自己？

这样想着的时候，周白宇唇边的笑意，变作了眉心的结。

而就在这个时候，风劲沁凉，河草青青，突然传来一声女子的呼救。

三

周白宇勒马、转辔、双腿一夹，那匹紫云骠像箭矢一般标出去。

马近江边之际，女子呼救之声已变成闷叫，逐渐微弱，发出小动物将被野兽摧残时令人心疼怜悯的哀喊。

河畔的野姜花白似仙女的粲笑，开满了江边，青青草地上，也散落了数十朵白江花，正被五个大汉十只脚残忍的践踏着。

花瓣是脆弱的，经不起踩踏。

倒在草丛有一个女子，裙裾已被掀起，衣衫也被脱去了一半，披落的黑发在匀细的脖子上，形成一种令人怦然动心的美姿，两个大汉正在制止她的挣扎。

那五个大汉凝望这女子虽正在面临极可怕的侮辱，但依然有一种傲视的冷然，心头不禁有些微慌张，他们便用淫狎的语言来调笑，要激起女子的羞侮和他们的兽性。

“哈哈，这么漂亮的美人儿，千金都买不到，今个儿却教哥儿们乐了。”

“没想到居然有这么美的妞到江边来采江花，总算叫大爷遇上了！”

“怎么样？别害羞，这里只有我们和江水看到。”说着用手搭到女子肩上。

那女子像被一条可怕的毛虫沾上了，慌忙拨开了他的手，想逃，但又给一人绊倒：“在草地上，好舒服的，咱们‘叫春五猫’，除了联手剑法，联手在这方面也——”

骤然间，他的声音像一管箫吹奏时突然裂成了两片一样，扭曲了。

他的脸孔也扭曲。

一柄雪玉也似的长剑，“嗖”地自江草丛中递出来，刺进他的小腹里去。

一个眉飞入鬓、神定气足的青年巍然自草丛中野姜花间站了起来。

“‘猫儿叫春五大仙’未氏兄弟的剑阵，从今以后，绝迹江湖。”他的声音带着冷峻的讥消，他一上来就毁掉一人。

未氏兄弟互觑一眼，似被人猛淋了一盆水似的，欲火都消失了，怒火却要从七窍喷发出来：“你，你是什么人？！”

这句话还没有骂完，周白宇已“嗖”地收剑。

他收剑之快，如同出剑一样。

谁也未曾看见他出剑，只看见未斐相中剑。

此刻周白宇剑又回到剑鞘中，“噗”地一声，他身边的一簇野姜花白色花瓣上喷满了鲜血。

未斐相倒在青青草上。

未氏四兄弟怒吼，一齐拔剑，他们虽是四人一起拔剑，但剑声“铮、呛、嗤、啸”四响不同，那是因为他们四人手上的剑，有的长，有的短，有的粗，有的细，而且长的是蛇形曲剑，短的是三尖六刃，粗的是钩头虎撑，细的是软铁缠剑，都不一样。

看来如果未斐相不死，他拔出来的剑也一定与众不同。

周白宇弯腰。拎起地上一件衣衫，鼻际里只闻到一阵香气，心中微微叹息。

他低下头的时候，末氏兄弟上想发动；却发现这气定神闲的青年，弯腰垂首的时候，双目冷冷看着他们，四人都觉得目光仿似跟厉电灯了个锋；心中空突乱跳，一时都动不了手。

周白宇把衣衫往女子处扔去，拍了拍手，淡定地游望四顾。

“你们的‘猫儿叫春’剑阵，已少了一个人，不必再打了。”

“拔你的剑！”末氏老大末军投吼叫道。

“真正的剑手，剑是在剑鞘里的，”周白宇傲慢地笑了。“剑出鞘之时就是敌手亡魂之际。”

他指着四个绷紧如弦的人淡淡地道：“持剑器叫的人，不叫剑手。”

“叫你妈的！”末氏兄弟的剑发出四种完全不同的急啸锐鸣，刺、戳、斩、劈，攻向周白宇。

同时间夹杂着女子的一声惊呼。

周白宇的身形像一只大风车般旋转着，已避过三柄剑，三柄剑都是堪堪掠过他的衣衫，“当”的一声，他剑拔鞘半尺，架住末红志的中锋剑。

刹那间二剑交击，星火四溅。

末红志被星花所溅，只好合上了眼睛，只一瞬间。

但在他再睁开眼睛的时候，胸膛已多了一个洞，喷出了血泉，他也为一阵刺骨的难受而倒在地上。

“第二个。”

周白宇从容地回身，在三柄夹着风雷雨之声的剑光中穿身而过，他也未回头，三个敌手更不及回身之际，他一剑已反手刺穿末斑常的背心。

怒吼声转变为惧呼声。

交手仅三招，地上已多了三具尸体。五个想肆欲自快的人，一下子，只剩下了少数，这惊畏是不可言喻的。

剩下的末军投、末山梯的眼睛开始向四周的草丛游转。

周白宇冷笑道：“你们作恶多端，饶不得！”

他长空而起，但末氏两兄弟，却在同时间，左右分窜，抢入草丛间。

其实周白宇也最忌这一点：若剩下这两人分头鼠窜，自己追杀一人容易，要一个不漏就难，所以他故意用话震住他们，好一击搏杀两人。

可是末氏五蝇远非周白宇之敌，但江湖阅历颇多，一见势头不对，分头扯呼，图个生机！

周白宇扑起，两人已分左右蹿出，周白宇微一踌躇，已投到末军投背后。

末军投像一只袋鼠般跃了出去，落地再跳，半空中身子裂成两片，因势道消，血雨般的身子仍往前扑，扑落地上。

周白宇虽然杀了末军投，心想返过来追杀末山梯就不容易了。可是当他回过身来的时候，就听见末山梯的一声惨嚎！

原来末山梯掠起之际，那女子发狠用怀剑趁他慌乱之际，刺中他的下肋里去。末山梯死于这个女子之手，自己也充满着惊疑与不信，所以哀呼得特别凄厉。

他挣扎要用剑刺杀对方，但剑至中途已脱力，剑落下，他的一只手，却搭在女子肩膀上，人也扑倒在女子身上。

那女子一面拨开，一面蹙着秀眉，像快要哭出来了，好像沾在身上的
是些黏黏的东西，她挥也挥不去。

女子杀了末山悌，脚也吓得发了软，咕咚坐在草堆上，在她犹似芙蓉
般的美靥上留着惊悸、悲痛、愤恨和复仇的痛快、厌恶的憎怨，但江畔野姜
花跟她姣好的脸目一映，这女子就像小家碧玉里的白莲花，孤傲而可怜。

这时女子的眼饰凌乱，花容惨澹，但露出来薄红小衫，衬着白羽双重
小衣，袒露出来柔静的白颈、肩、腰，却在绿草白花野地上透露出一股强烈
的美，这在周白宇来说，连白欣如都不曾给他那么玲珑浮突的感觉。

周白宇忙敛定心神，抢过来，一把揪住还未咽气的末山悌：“幽州一带
近来的七宗豪门艳尸劫杀案，是不是你们所为？！”

幽、苏二州，最近一连串发生了七宗骇人听闻的劫杀案，死的都是才
艺双全的名女子，这七位女子在武林中有着一定的地位，其中有些女子的武
功还在“仙子女侠”白欣如之上，这七位女子是：

淮北第一英雄龙在田的夫人顾秋暖，

“青梅女侠”段柔青，

御史岑策踪岑大人掌上明珠岑燕若

“燕云剑派”女掌门人尤菊剑，

“富可敌国”钱山谷钱大老板爱妾殷丽情，

“琴棋诗书画、剑掌刀枪兵”十般精通的“十全才女”予素冬，

女豪侠冷迷菊。

为了这七个奇女子神秘身死、死时又身无寸缕家里被洗劫一空的案子，
官府不单飞骑请“四大名捕”中追命先行赶来援助，就连无情也动身到幽州
来，而且武林中的女子暗自危惧，白欣如还联同了六位武林中的侠女来协助
联防、破案。

周白宇原本也为此案大伤脑筋，全面对付，研缉凶徒之际，没想到西
镇蓝元山会在此时下战书，他只好仓促应战。

虽然仓促，仍怀着必胜之心。

只是那七宗奇案，他一直念念不忘，是以要趁末山悌未死，要从他口
中迫出一些什么来。

“……不是……不是我们……”末山悌翻着眼，嘴里冒着鲜血：“不是我
们干的——”终于咽了气。

周白宇发觉他抓住的是一个死人的时候，心里一阵失落。

不过，他相信末山悌的话。

周白宇当然相信“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其实他更坚信，凭这“叫春
五猫”的剑法，在丧命的七名女子中，就算是五人联攻，他们最多只能打赢
那七位女子中的一人，跟另一女子或许可以打成平手，其他的则必败无疑。

凭“叫春五猫”，还干不起这等大案子！

他缓缓地拔出了死者体内的怀剑，鲜血又像夕阳洒在江上的红霞一般，
溅在白色花瓣上。

女子低呼一声，她似乎很怕看到血。

但她自己的膝上，正在淌着血。

鲜血染红了她白色的裙裾。周白宇又蹲下来，那女子似乎有些退缩，
终于还是任由周白宇撕了他自己衣袖上的布衫，替她包扎好小腿上的伤口。

周白宇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女子，有着那末浑美又纤巧的足踝。她的血

沾在他的手上，河边风大，姜花皎洁的一味点头。

雨点，终于大了起来。

第二章 雨中情

雨点首先使河面上像织布机上的线网，密密织成了一片。一些雨点洒在女子的颈上，女子稍为瑟缩了一下。

周白宇指着自已道：“我是北城周白宇。”

周白宇在江湖上不管会不会武，大都听过他的名声，他尤其得意的是以在廿二岁之龄就当上“武林四大家”之一的宗主，六年来数遇强仇，屡遭挑衅，但他领导下的北城舞阳城依然屹立不倒，而与他敌对的帮派组织，大多早已烟消云散。

所以周白宇十分珍惜自己的名声，而且也自恃自己的声名。

那女子点点头，纵使此刻她衣饰凌乱，但仍有一种大家闺秀的微悒气质逼人而来。

周白宇又道：“现在没事了。”他指指地上的死人，心里在想：“你也不要难过了，反正碰过你的人死了，这事谁都不会传出去。”

那女的又点点头，乌发绕在白皙的脸颊脖子上，有一种惊心的媚。

周白宇说：“雨要下了，我们快离开这里吧。”

这时河畔草丛已因雨点响起了一阵簌簌的轻响，野姜花瓣的鲜血渐被洗成浅红，渐渐回到原来娇柔的白色。

周白宇望望天色：“真的要下大雨了。”那女子忽然掩位起来，哭得很难过，很伤心。

周白宇只好走过去拍拍她的肩膀，河风送来，几绺发丝飘飞到周白宇鼻端，一股清沁的，金兰堂粉香，令周白宇几乎眩了一眩。

女子也缩了一缩，周白宇的手便拍了个空，她洁白如野姜花瓣的脸颊，暮现了一种令人动心的啡红。

女子也不哭了，徐徐站了起来。

周白宇深吸了一口气，不去看她，引路而出，找到了那匹动如疾风静如磐的枣骝马。

那马儿见主人和一女子回来，嘶鸣了一声，在急雨中听来分外萧索。

周白宇回头看去，只见女子缓缓跟了过来，用手掩住衣衫撕破的地方。

周白宇说：“雨大了，请上马。”

那女子转动着凄楚的眸子，看了看马驮，幽幽道：“那……你呢？”

周白宇怔了一怔，他在江湖上闯荡惯了，也没避过什么嫌来，男的女的别说共骑策纵，就连带榻相对也没有顾忌。不过女子这一问，周白宇倒是腴腆了起来。”

“我……我走路跟去。”

“那怎么好……不好的。”女子幽幽他说。

“不要紧，没有关系；”周白宇心中正盘算着没有把握，“我脚快，追得

上的，前面不远就是权家沟了。姑娘……姑娘附近有没有居处？”

女子摇首，垂头。

周白宇心里纳闷！你单身一个女子，没有伙伴，又不是住在近处，居然到河边来采花？这可奇了！但他内心中又有一种近乎幻想的欲求，虽然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楚到底是什么，但他此际只巴望女子迟一些才走让他多见一时半刻，也是好的。

雨下得偏急了一些，枣骝马举起前蹄，又鸣了一声，似乎是催喊他的主人。

“那末……我们先到权家沟过宿，你看好吧？”

女子垂下了头，但挺秀的鼻子匀美得像沾不住一条羽毛。

“你大概是住在幽州了？”周白宇说得兴奋起来，“我也是要赴幽州，待明日我送你过去如何？”

女子忽然低声说了一句：“感谢壮士救命大恩。”周白宇觉得她的声音像雨点敲在野姜花瓣上的音乐。

女子又说了一句：“我叫小霍。”

周白宇呆了一呆，“小霍”毕竟不像是这样一个温婉女子的名字，但念着的时候又觉挺像的。他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只能说：“请，请上马。”

枣骝马又乱踏了几步，嘶鸣了一声，向他眨了眨眼睛，如果马是通人性的话，那是讥笑他的狼狈失态了，

小霍轻声道：“壮士……一起上马，好吗？”

周白宇期期艾艾地道：“这……不大好吧，男女……”话一出口，已然后悔，便没说下去。

小霍说：“我命是壮士救的，身子也是壮士保的，如壮士不弃，小女子亦不敢作态避嫌。”

周白宇听这一说，豪气霓生，大声道：“好，且上马吧！”伸手一扶，把小霍搀上马背，他自己也跃上马后，双臂绕过小霍双肩揽辔，呼喝一声，马卷四蹄，在雨中疾驰而去。

雨中飞骑。

雨越来越大，把遍山遍野织成一片灰网，细密的雨声和急密的蹄声酿成一种单调而无依的节奏，路上颠簸，周白宇感觉到双臂中的小霍微颤的肩膊，不禁坐得靠近一些，然而幽香袭入鼻端，犹似怀里端奉了一株散发着清香的野姜花。

小霍雪白润匀的耳珠，也感受到男子催马呼喝时的热气。她本来冰冻欲僵的身体，在大雨中，反而奋热了起来。

周白宇策马控辔在雨中冲刺着觅一条可行的路，在雨中开道而出，让她在颠簸颤动中有一种与之共骑、同舟共济、共生死的感觉。她的血泪仿佛在雨中燃烧，雨水浸透了他们的衣衫，在彼此体息相呵暖里，血液都疑似流入对方体内了。

小霍为这种感觉而把全身都依在他怀里。

所以等到他们抵达权家沟下马投宿时，他们似相交十数年，先前的羞赧已全不复存了。

二

他们在客栈开了两间房，换过湿淋淋的衣衫，这客店是附设饭茶的，他们觉得在男的抑或在女的房间用膳都似有不便，所以下来饭堂，两人相视

一笑，周白宇吩咐店伙用最好的草料喂马之后，便与小霍叫了几碟热腾腾的小菜，因为刚从秋寒的冷雨里浸澈过，所以，他们也叫了瓶“古城烧”。

店外灰蒙蒙像一张染墨的宣纸，用棉花也吸不干的湿意。

权家沟的几间店面、几条横街，灰朴朴的像布景版画一般，在雨檐下串着长长的水链，毫无生气。

店里有一盆炭火，生得很旺，几个倦乏的旅人，围着炭火搓手取暖。

周白宇和小霍的心，却是暖的。

“古城烧”不单烧沸了他们体内的血，也把小霍脸靛烫起两片红云。

他们很少说话，吃得也很少，漫寂的雨中，马房偶尔有一两声寂寞的马鸣。

周白宇和小霍离开了饭桌，回到楼上房间，他们从不同的房间出来，却回到同一间房间去。

因为下的是漫漫夜雨，店家挑出来的红灯，笼杆子搁在窗根里边，两盏红烛映着“食”、“宿”两个字，模模糊糊、朦朦胧胧透着陈旧的喜气。

周白宇看见小霍双颊鲜润多羞的红潮，他禁不住伸手去碰触它。雨中的长街上，只有一个跛僧吹着凄凉的洞箫慢慢走过。

小霍的喘息忽然急促起来，因为难以呼吸而伸长的脖子，那雪白细匀的颈，让周白宇忍不住将唇盖上去。

小霍全身脱了力似的，向后退着，扯倒了蚊帐，喘息着道：“不要，不要……”但又只剩下急促的呼吸，半晌才自牙龈迸出了一句话：

“你……你会后悔的。”

周白宇如雨中的海，狂涨的潮水，小霍的话，只使得他一怔：后悔？他随即想：有什么好后悔的！得到这样的女子，死也不会后悔！接着他的思绪全被狂焰吞噬。

当然他没有发觉小霍在说那句话的时候，抓紧蚊帐的右手，因为太用力，指甲已切入掌心里。蚊帐终于坍落下来，轻而柔软的把两人覆盖。

三

次日。周白宇在犹间隔点着水珠的瓦檐下，翻身上马，他深吸一口气，这是一个多雾的清晨，今晚，他就要赶赴谈亭，与西镇蓝元山一较高低。

他登上马的时候，吸着清晨雨后的空气，觉得天地间浑似无事不可为。

他回味起昨夜的荒唐，嘴边有一抹笑意，他觉自己的运气实在不错，凭着这样的运道，一定可以击败蓝元山。

惟有一些麻烦的是：他不知如何安置自己的未婚妻白欣如和小霍，不过，他决定在决战之前，不去想这些烦恼事，而要用这股得志时的锐气，挫败蓝元山之后，得到光荣胜利时再作处理。

他在马上回身向檐边对痴痴挥手的小霍，在半空中指着有力的手掌大喊：“你就在此地等我，我打赢了就回来看你。”

他一面策马赶路，一面觉得自己实在太幸福了，只是在昨天早晨，送他的是像一朵白蔷薇的白欣如，今天早上送他的却是像一株野姜花的小霍。

所以他骑在马上，就似行在云端一般，也真不到晌午，已抵达幽州。

周白宇先行投宿，打坐调息，将本身的杀气与功力，都调升至最完美的状态——他要以最无暇的战意，击倒西镇伏犀镇主蓝元山。

当他运气练功之际，觉得自己功力发挥到淋漓尽致，心中很是满意，因为对方是以浑宏的内功名震天下的蓝元山，今夜之战，单靠剑法只怕是解

决不了的。

原来周白宇青年得意，俨然一方之雄，此外，他还是武林中年轻一代罕见的内、外功兼修且有特殊造诣的高手。

他的内功传自龙虎山人的“龙虎合击大法”，而且是以少林旁支俗家子弟身份精通“无相神功”，还能把精湛内力转化成无坚不摧的“仙人指”！

但他的外号却叫做“闪电剑”。他的内功愈是浑厚，剑法愈迅疾，在武林中的地位更是愈高，在江湖上后起一辈中，鲜能有人堪与之比肩的。

他杀“叫春五猫”末氏五兄弟的时候，就只用了他的快剑，已使末氏五人中有四人死在他剑下。

周白宇虽然还不是武林四大家中最年轻的宗主，他比南寨殷乘风长二岁，可是，四大家中以他最出名、也最有号召力。

西镇却是“四大家”中最少牵涉江湖恩怨、武林是非的一家。

蓝元山是伏犀镇镇主，比周白宇年长十岁，极少与人交手，但传说中此人内功已高到不可思议的境界，连曾经以宏厚掌力称“内家第一君”的陶千云，故意用语言相激，逼得蓝元山出手和他对了三掌，而陶千云从此一病三年，那是因为他竭尽全力才能化解这三掌潜入体里的内劲，以致他肾亏血耗，几乎断送了一条性命！

而传闻里蓝元山为人审慎，也到了令人咋舌的地步，不但食用前俱以银针试毒，而且吃后能将下咽多少粒饭米的数字都能确悉无误，这种态度用在办事上，使得伏犀镇虽非一夜成名，但事业蒸蒸日上，从穷乡僻壤之地，渐渐可与最有钱财势力的东堡撼天堡不相上下。

蓝元山的决战，第一个就挑战周白宇。

对于这点，周白宇是有些不解，但他完全不怕。

年轻人的斗志，就算是触着了火焰，也当是一种历练，不晓得痛楚与惧怕。

周白宇只想早一些见到蓝元山，早一些决战，早一些胜利，早一些见到小霍。

四

周白宇在谈亭见到了蓝元山。

那是晚上。

谈亭笙歌茸语，街巷里人山人海，花灯如昼。

周白宇和蓝元山看见彩灯，同时想起：原来中秋不远了。

他们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不约而同，看到了夜穹上的大半弦清冷的月亮，离那熙熙攘攘的人群是如许地近，但越发显得孤清。

他们的视线重新回到热闹的人群中，就发现了夹在人潮中像岩石一般的对方。

五

有燕子飞过巷子，在挤逼的人潮头上轻盈翔翱，穿巷而过，花灯盏盏，映得人脸上喜气洋溢，但留不住翩翩燕子的小住。

“真有燕子。”蓝元山身着一件天蓝色的绸布长袍，脸白胜雪，但虬髯满腮。

“是。”周白宇为这敌手神态的悠闲而起肃然之敬。

“我们这一战，在热闹地方打，在幽静的情形下结束，好吗？”这是蓝元山的第二句话。

周白宇当然明白这句话的用意。

“武林四大家”毕竟是白道上声息互通的派系，是故，东堡西镇南寨北城虽到了情势上非要分个胜负宾主不可之际，但亦不致于公开的血斗火并，只要四大家中的代表人一分轩轻便可。

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武林四大家”有一点跟“四大名捕”共通处，就是维护武林正义，除暴安良，虽然两者之间的作法和看法或有小异，但无碍于大同鹄的。

如果黑道邪魔得悉“武林四大家”相互厮搏，岂不额手称庆，甚至趁火打劫？

这种情形无论蓝元山或周白宇，都诚不愿见的，所以这一战，虽重大而未轰动。

而且，如果这一场决战，让与“四大家”交情甚笃的“四大名捕”所悉，一定会全力制止这种情形发生的。

这些，在蓝元山的约战书里，都已谈得很清楚。在决战之前，决不张扬，越不为人知越好。但这一战为示公平公道，所以在公开的场合里决斗，决定胜败之后，方为人知。

是故他们选在最热闹的谈亭，作最寂静的格斗。

六

街角有抚弦吟诗之声传来，传入街上的喧嚣之中，仿佛铜饶敲打之中的一丝清音。

蓝元山笑了。他的袍袖很长，滚镶白袖边，垂及地上。

“我是练内功的，你的‘仙人指’、‘龙虎合击大法’、‘无相神功’，我闻名已久，也仰慕至深。”

“不敢。”周白宇微笑着等蓝元山把话说下去。

“我们互较艺技，应在此处，谁失手为人所知，便作负论，如何？”蓝元山剔起了一边眉毛，以致使他的脸目看来像剧谱中的面相错挑了一边眉毛。

周白宇没有说话。

他只缓缓把两只手，平举及胸，抱了一抱。

这在武林中的意思，是一个“请”字。

蓝元山点了点头，走到旁边一家当席字画店的桌旁，那卖画的老秀才忙不迭地问：“客官，要看山水还是字画，我有仿颜体的极品

蓝元山抽起一幅画，“嗖”地一声，画轴疾舒，随着画页的乍现：这字画直似绷弹的钢片一般，卷轴撞向周白宇。

蓝元山一面笑着说：“周世兄请赏鉴。”

第三章 谈亭之战

—

周白宇面对疾撞而来的卷轴，着实吃了一惊：那卷轴山水，蕴有一种沛莫可御的真力，若给撞中，就像岩石敲在鸡蛋壳上一般，如果闪躲，则是

败了这一回合。

他一伸手，五指扣住卷轴。

蓝元山右手背负于蓝袍之后，他只有—只白生生的左手抛出了卷轴，另一端仍执在他手里。

周白宇用的是右手。

右手的五指。

“嵩山”古深禅师所传的“仙人指”。

指劲扣在卷轴上，他立即感觉到对方透过画纸传来的万涛排壑般的内力，仿佛—波—波似的劲道，要把他的五只手指，弹得筋肉支离，飞向半空！

他的五指“仙人指”劲，源源涌出。

蓝元山—边眉毛又剔了起来，相貌十分古怪，他也正感受到—道割肉的刀锋—般之劲道，直切入他的掌心。

两人脸上俱微笑着，俯身观画。

那卖画的老秀才仍迷神于蓝袍人—扬手就把画轴准确无讹舒卷到白衫客手上的风采。

这画里是几笔淡朱，画的是一位仕女，衣裙欲破空飞出，上画“千载有余情”，笔意轻灵翻动，背景秀山灵水，寂天寞地，但惆怅淡味，迫人而来。

周白宇笑道：“端的是好画，人情物意，俱见工笔。”

蓝元山微笑道：“笔势峭直刻深，却是妙手偶得之作，实为难得。”

那落魄秀才原是这样画的作者，听得如此盛赞，正心花怒放，趋前道：“这……这是不才劣作，承蒙二位慧眼赏识，就算三两——”

说到这里，他的视线落在画纸上，却几乎收不回来。

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刚才画上的颜色还好好，但而今色彩正在逐渐褪去，只剩下淡红几抹，以及“千载有余情”五个字，这五个字他还是特别请—位名家来题的，但笔迹已开始模糊了。

他本不相信眼中所见，偏生是此时画里的色彩仍在消褪中。

他当然不曾注意到周白宇和蓝元山在此消彼长、千山竞秀、万壑争流、飘风骤雨—般的功力相激中，已满额是细珠般的汗水。

那个穷秀才“咦”了—声，揉了揉眼睛，便用手去触摸那幅画。

就在此时，那绷紧的画突然垂松下来，两人都暗自舒出—口长长的气：如果这画在两人功力互争激荡之际给老秀才碰上了，老秀才必被震得五脏六腑移位而死，这场拼斗也等于败露了。这两种结果两人都诚不愿见，所以都—齐把内力收了回来。

秀才—摸，只摸到软绵绵的字画，老秀才张大了口，只能说出：“这，这……”这不出—个字来。在他而言，被人看中却褪了色的字画，就是白花花的银两在他眼前飞掉了。

蓝元山笑着掏出—锭银子，道：“画色是褪了，但三两银子，没少了你。”说着递给老秀才。

老秀才登时乐开了花，但瞪着锭银子苦了脸：“小的，小的找不开

周白宇蓦然伸手，挟下—角银子，道：“这里大概有五两银子，不必找赎了吧。”

老秀才虽没搞得懂怎么好生生一块银子能被切下一角来，但他看到银子，乐眯了眼，拿着银子笑眯眯的打躬作揖，一味笑道：“小店还有很多好画……”大概他发市以来，最顺利也最赢利的是这笔生意。

蓝元山见银两被切下齐整的一角，如刀削口，便道：“好‘仙人指力’！”周白宇正想谦虚几句，忽见蓝元山手心的银两又浑成一团，切口已完全像面粉一般搓揉消失了，心中一惊，失声道：“远扬神功！”

蓝元山笑笑说：“雕虫小技，不值方家一晒。”

周白宇道：“我这回倒是见识了武林中传‘以一功破万功’的‘远扬神功’。”

蓝元山淡淡笑道：“下一场，请周世兄自选吧。”

这时花灯幻彩，在市肆上排列，有的花灯是滴溜溜地转，有着西游人物故事，有的却是栩栩如生的后羿射日嫦娥奔月的传奇，如果一盏花灯是一个传奇，一则故事，则“谈亭”里有千则故事，万种传说。

但挤在人堆里仰脖子赏灯的人们，既没有发现人潮里的格斗，也没注意闹市上天苍穹里挂着一轮清冷的月。

周白宇抬头望着他们眼前不远的两盏水灯，笑道：“月入歌扇，花承节鼓，蓝镇主，那一盏是你，这一盏是我。”

蓝元山一看，这两盏灯靠自己这边绘的是武功彪炳的关帝夜读春秋，而周白宇那边却是傲睨万物的吕布持戟。

蓝元山知周白宇的用意，既把自己论成养虎贻患的董卓，也含沙影射自己刚愎自用难免一败之意。他只笑笑，并不答话。

周白宇微微抬颌，道：“哪，你的灯，要熄了。”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白袍袖端微微一扬。

一卷急风，直扑关帝灯笼。

灯笼里有三根蜡烛，但又怎经得起周白宇“无相神功”的卷扑？

周白宇说时便已出手，这是报适才蓝元山骤尔以卷轴撞至以牙还牙的手段。蓝元山既不能在众目睽睽下飞身移走灯笼，出手截击也来不及，也怕匆促之下运聚之“远扬神功”制不住有备而来的“无相神功”。只是他蓝袍微动，一股深沉的劲风，向吕布灯笼反卷了过去。

周白宇暗吃一惊，就算他打熄关帝灯烛，可是自己所属的吕布烛火被灭，也只是平手，所以他袖袍回扫，将发出去的力道，转了回来，格住“远扬神功”！

两道气流在半空一撞，两盏灯笼都一阵摇摆激荡，但都没有熄灭。

卖花灯的老板发觉有异，“咦”了一声，出来看个究竟，但什么都没有发现，他抓着后脑勺子，实在莫名其妙，不知哪来的一阵风，附近周围的灯笼火舌摇也不摇一下，偏就是他这两盏名贵火灯摇荡不已。

两人真力相交，脸色俱是一变。

蓝元山左手袖袍疾扬，另一股内劲，急卷吕布灯。

周白宇另一只袍袖，也抬了起来，拂了一拂，急袭关帝灯。

这次轮到蓝元山将急卷吕布灯的内力收了回来，截击周白宇的“无相神功”！

两股内家真力，又撞在一起，两盏灯像纸鸢一般翻着转，老板这回跑了出来，嘀咕道：“哪来的阴风啊？”

明月澄澄，秋凉气爽，熙攘的人群里都不觉有风，偏是两盏灯笼摆荡不已，不免引起好奇的人驻足围观。

于是有人调笑道：“来老板，你这两盏真不赖呀，自己会翻筋斗的唷！”

隔壁也是做灯笼的老板调侃道：“怕是关帝爷跟吕布将军打了起来也未定吧！”

说着的时候，两盏灯笼吊在线丝上，依旧翻卷不已，人都啧啧称奇，但却未料到夹在人丛中的二人正不动声色，各展奇功，互拼互消。

周白宇以“无相神功”疾摧关帝灯，但都被蓝元山所阻；蓝元山的“远扬神功”飞卷吕布灯，也一样未能奏效。

然而街坊民众，却是越看越过痛，一人看见蓝元山尽是仰脖子往灯笼望，便过去碰了碰他，问道：“你不是发痴了吧？”

可是蓝元山此刻正在运聚“远扬神功”，怎容人碰得？平常人一触上去，只怕早被震得筋散骨离，肝脑涂地，既害了无辜，也败了阵，蓝元山匆忙间闷哼一声，在刹那间把功力散去。

他散得极快，只不过在转念之间，所以那路人的手搭在他的肩上，一丝迥异的感觉也没有，只不过蓝元山功力倏散，一口气噎在喉头，一时答不出话来。

周白宇却就趁这一刹隙缝，推力急进，内劲飞扑关帝灯。

但偏有那么巧，一个卖花的小女孩看见这公子丰神俊朗，敢情是爱花之人，使用手扯扯他衣袖，问：“公子、公子，买朵花回去……”

周白宇的衣袖聚布“无相神功”，怎容轻触？若震死小女孩，纵使他灭了烛，也露了相，等于自招失败，他大惊之下，忙一跺足，将功力全传入地下！

小女孩碰触在他衣袖的时候，他功力已借土遁消，自然无恙，但霎时之间，半空所密布的两种内家功力，速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因而在空中倒来一股逆劲，“呼”的一声，除了关帝、吕布两盏灯笼外，全条巷街的灯笼一时尽灭。

只剩下街头月。

二

月色皎洁。

被灭的灯笼全在丝绳上打转，明明是摇摇欲熄的两盏灯笼，反而众暗独亮，使得不单人大呼邪门，那两盏灯笼的老板也频频呼道：“我这两盏灯笼，一定有神明护佑，一定神灵保佑。”

结果有人出至高价十两，这老板还怕走了宝，硬是不肯卖。

从巷里的灯笼尽灭，一直到烛光逐一重点亮，街市一直闹哄哄的。

尤其是明灯如昼突变黑漆一片，更有人趁机搏乱，不时有女眷惊呼一二传来。本来这新鲜的话题还必继续下去，但另一件新鲜的事情却使“谈亭”好事之徒目不暇给，忙不过来。

原来不知哪家达官贵人，正在一艘画舫上祝寿，燃放烟花、冲天炮。

“嘯、呼”地尖响，一簇又一簇五光十色，幻化万千的灯花，在河塘上空爆开，遮掩了月色，夺去了人们的目光，惹起了众人的赞叹。

也惊起了燕子低飞，惟恐高处不胜寒的烟花，溅的了它们的盛装。

蓝元山道：“刚才两场，有惊无险，算和。”

周白宇道：“我们不能和下去了。”要是再和，则是没有高下之分，一

山又如何连藏二虎？

蓝元山笑道：“是，不能再和了。”他说着的时候，双肩耸动，就似常人环臂转动时肩膀也随着转动一般，但他只有肩动手不动。

两只燕子，正低飞而过，画着美丽的弧度。

蓦然，在蓝元山的头顶上空，两只燕子被一道无形的墙所阻，飞不过去。

两只燕子啁啾着要折回，但四面像无形的网，无论两只燕子怎么努力在飞，都闯不出去。

周白宇立即明白过来，他随手抓起一个摊贩所售的绒球，在双手间搓揉着。

另两只燕子，本也被烟花爆竹惊起，低低翱翔过这街巷，准备往云空里飞逝，此际忽似被一条无形的丝线所牵系，在周白宇头上，倏沉忽落，完全受一种力量所操纵。

那是周白宇双手搓揉把弄绒球的无形力量：“龙虎合击大法”。

蓝元山顶上的双燕既飞不出他内力所罩成的无形气网，周白宇头上的燕子也一样飞不出他力道的劲墙。

忽尔“呼”地二声，蓝元山的双手，手心向上，抬至腰间，看来像整束腰带，但他头上的燕子，像劲矢一般，向周白宇劲墙里闯入，直撞周白宇的那只燕子。

“彭！彭！蓬！蓬”又几道烟火炸起，若不是烟花光彩夺目吸引住大家的注意，人人都必为燕子居然在两人头上回旋不去惊鸣不已而称奇。

蓝元山的一对燕子，射向周白宇的一只燕子之时，在周白宇心里十分震惊，因为蓝元山以双肩使力”就控制了燕子，而双肘一动，就可以控纵燕子成为暗器，而他自己的“龙虎合击大法”，只能以手搓绒球掩饰过去，若稍加提高，虽使能力加强，但必形迹败露，让人知晓他是在与人动手了。

这样一来，他岂不是等于输了。

这一仗，是万万输不得的。

他未与蓝元山一战之前，已知蓝元山决不易对付，但他还不知道蓝元山竟难以对付到这种地步，功力也高到这个地步！

第四章 烟花、燕子和剑

—

这一战无论是谁败了，便得心服口服，甘拜下风，供对方使唤，变成了对方的附属。

所以这一战，绝不能败。

周白宇双手搓揉愈急，他所控操的两只燕子，倏起倏落，矢若流星，使得蓝元山御控的两只燕子，始终撞不上。

四只燕子，急啸飞射，速度如同箭矢，已远超过它们本身的速度。

就在这时，蓝元山的手又往上提，到了胸际，看他的样子，就像普通人在整理衣襟一般悠闲。

周白宇额上的汗雨，已湿透数重衣，手上的绒球，也越搓越急。

那卖绒球的小贩也发现了这“顾客”一味猛搓绒球，甚是诧异，便问：“你买是不买呀？别把我的绒球捏坏了，可卖不出去的哟！”

周白宇心无旁骛，正落尽下风，全力扳持，哪有办法理会他？所幸那小贩见周白宇衣着似贵介公子，不似是买不起的模样儿，可能是公子哥儿对新奇事物一玩上就爱不释手哪？小贩心里嘀咕几声，视线又被新炸起的富贵荣华烟花吸引过去了。

蓝元山一双眉毛，吊到太阳穴上面去，而他的手，再抬了一抬，抬到了鬓边，像是在抚平稍呈凌乱的鬓发。

周白宇脸色登时大变。

头顶上四只燕子响起了急啸之声。

又一道烟花在夜穹里诞生，像一朵金色的牡丹，炫示它的富贵升平。

蓝元山的手，已放到发髻上，像似在绑好头上方中，但他的“远扬神功”，已发挥至第九层的力量！

“波！”一声轻响，周白宇的一只燕子，被撞得血肉模糊，在空中直摔下来。

周白宇头上只剩下一只燕子。

如果连这只燕子也死了，他便算是败了。

周白宇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败给蓝元山。他不能败。

“蓬！”又一道烟花掠起，在长空画成一条节节洒金的蜈蚣。

蓝元山忽觉烟花之外，还有一道闪电，因为太快了，令他看不清楚，电光已寂灭。

一只属他掌力所控制的燕子，齐首掉落。

好快的剑！

蓝元山心中一声赞叹，随之而来的是不寒而栗：周白宇竟然出剑！

周白宇在大庭广众下亮剑！

可是人们并没有发觉到周白宇曾经出过剑，他的剑法实在太快了，又适逢这烟花炸放之际，就算有人亲眼目睹，也会以为只不过是一点烟火，骤落在此处。

周白宇的剑没有惊动他人，就不算犯规。

周白宇既可杀掉一只燕子，就一定能把他的第二只燕子斩杀。

蓝元山想到这里的刹那。

又一道电光飞起。

又一道烟花绽放！

二

烟花在夜空构成一幅曲折瑰丽的图腾。

剑光在烟花中飞射燕子。

燕子在烟花映射中有没有流露夭折前金色的惊惶？

三

这时忽听有人叫了一声：“相公。”

蓝元山回过头去沉喝：“银仙，快回去！”

蓝元山回头低喝的时候，功力稍弛，剑光本来就在此际射入燕子体内的。

但剑光却骤然顿住，像一条蛇正标射出去噬中猎物之际，倏然变成了

一块木头。

周白宇像一块木头。

叫“相公”的人在绒球摊子的前面，五颜六色彩艳的绒球，比不上这女子的一分媚。

——小霍！

四

周白宇心头发出了一声低吟。

——原来小霍就是名闻江湖的霍银仙！

小霍是蓝元山的妻子！

蓝元山是小霍的丈夫！

他的“闪电剑”再也不闪电，像嵌在石头上，凝在空中，剩下的一只飞燕，在蓝元山力控之下，被撞成一阵血雨。

剩下的那只燕子，撞死了自己的同伴，调啾哀鸣，飞去不返。

不知这只唯一“劫后余生”的燕子，再在海阔天穹飞翔时，会不会念起它的同伴？有没有伤惶的感觉？

五

又一道烟花，幻出两只神蝠。

已有人注意到凭空多了一把亮晃晃的剑，握在一个俊朗的白衣青年手里。

但这英俊青年的脸上，却似涂了一层白至一般灰白。

蓝衣人已抢身倏进，一手绕搭在他肩上，仿佛是多年知交，很亲昵的样子。

只有周白宇自己知道，他的颈上六处要穴，全在蓝元山的控制下。

蓝元山低声在他耳边说了一句话：“你败了。”

周白宇喃喃重复了这一句话：“我败了。”

蓝元山轻轻放开了他，轻声道：“我不杀你。”

他转身向小霍道：“银仙，你这一唤，真是险极，我这一分心，差点为人所败，还好……”

周白宇突然跪了下来，用尽平生之力，大声道：“我是北城舞阳城城主周白宇，今日谈亭一战，为西镇伏犀镇镇主蓝元山所败，周白宇输得心服口服，绝无怨怼，蒙蓝镇主不杀之恩，周白宇从此以蓝镇主马首是瞻，任其驱使，绝不违抗！”

原来在市肆中猛见一人拔剑指天，原已大奇，忽见这人激声说出这一番话，纷纷围拢过来看热闹，其中也有不少是武林中人，或熟悉江澜中轶事的人，莫不震诧，却又不知两人何时决了这重大的一战？

蓝元山上前一步，搀扶周白宇起来，喟声道：“咱们生死契上确是如此说，可是，胜败乃兵家常事，周世兄不必太认真。”

周白宇没有说话。

小霍站在蓝元山背后，像在众生里一朵冷艳无声的幽魂。

蓝元山笑道：“其实，刚才世兄的‘仙人指’、‘无相神功’、‘龙虎合击大法’之后，加上‘闪电剑’，本已稳操胜券，却可惜，可惜……”

这时众人议论纷纷，这样一件轰动的消息，像雪球一般越滚越大。

“原来北城城主与西镇镇主在谈亭一决胜负！”

“蓝元山打败了周白宇！”

“周白宇俯首称臣，永远为西镇奴仆哩！”

“这可不得了！原来一向沉默淡泊的蓝元山，功力还在风头最劲锋芒最露的周白宇之上！”

周白宇低着头，白衣在夜色灯昏中一片灰黯。

蓝元山拍了拍他的肩膀，“你不要难过，以后，我们是金兰兄弟，不要分彼此。”他眺望河上夜穹如漆，眼瞳却闪着粼光寒寒。

“我只要你跟我约一个人。”

“谁？”

“殷乘风。南寨寨主‘急电’殷乘风。”

“啪”地一声，河塘上夜空中又闪起一道龙胆花样般的烟花，灿美得像一盆露珠镶着金往河塘里泻。

六

快马像破浪的船。周白宇在马上。他有晕船的感觉。

那本来是江湖寥落的风中雨中，一场偶然的相逢，一次人生的艳遇，可是此刻周白宇感觉到的不止是悔恨，还有羞耻，以及伤愤……

他本来可以胜的……却不能胜！

他经过蓟州，白欣如在城门迎着他，在晨风中像一朵欲飞的白蔷薇，在一棕毛驹上挥着小手：“你赢了……”然后她的悦音因瞥见渐近的周白宇沮丧脸色而凝结。

周白宇掠过白欣如身边，把马放慢，一直到擦身而过的时候他才低声说了一句：“我败了。”

白欣如一怔，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周白宇一直揽辔徐行，一直至掠过了白欣如身边，走了一段路，才突然策辔，马作长嘶，四蹄如飞，急卷而去。

白欣如回过身来，叫道：“你……你到哪里？”

周白宇抛下了一句话：“我到南寨去通知殷乘风，蓝元山要约战他！”

白欣如想策马追随，但周白宇在马蹄踢起的尘烟中已然远去。白欣如意外地发现石缝中有一朵白色的小花，正在作艰辛的生长但柔美的茁放。

七

周白宇的奔马骤然而止。

周白宇犹在浪的尖峰，蓦然沉到冰海的底。他自冥想中乍醒，反手挽剑，却听一人清越如挠钹的声音刺入耳中。

“怎么了？白字兄，你直闯南寨，可是来铲平青天寨来着？”

周白宇呆了一呆，只见站在他面前的，是一颀长略瘦的青年，背后一把无鞘剑，眉宇之间，有过人的精锐明敏，紧抿的唇有一种剑锋冷的傲慢。

他旁边有一个小姑娘，一身彩衣，垂发如瀑，腰上挽一个小花结，结上两柄玲珑小剑，那清丽脱俗的容颜，在她脸靥细柔的皮肤上绷紧如花蕾，在粲笑时绽放。

周白宇长叹了一口气，下马，抱拳：“乘风兄、伍姑娘。”

这一男一女，正是“急电”殷乘风，与“彩云飞”五彩云。

殷乘风刀眉倒竖高额上，问：“白字兄，谈亭之战是不是真的？”

周白宇垂首：“我败了。”

殷乘风无言，只用手大力拍着他的肩膀。周白宇道：“蓝元山向你挑战。”

殷乘风刀眉一竖：“我早想跟他一战。”

周白宇道：“在舞阳城城门。”

殷乘风冷笑道：“何时？”

周白宇道：“明日清晨。”

殷乘风道：“好，我去。”

周白宇忍不住道：“乘风兄。”

殷乘风锐利的眼神像一把刀镜，映照着周白宇的内心，“怎么？”

“我想……你还是跟，跟伍姑娘一道赴约的好。”

伍彩云原是前任“南寨”寨主“三绝一声雷”伍刚中的遗孤，伍刚中因协助朝廷缉拿“绝灭王”楚相玉遇害，由其养子殷乘风独挑大任，以过人才智，替青天寨在江湖中立下比伍刚中在世时更显赫的功业，而殷乘风与伍彩云也是武林中一对金童玉女，感情甚笃。

武林中的声名决不是一朝一夕换来的，要洒多少滴汗流多少滴血，一将功成万骨枯，古来征战几人回，一分耕耘就一分收获，没有凭空而来的收获。

殷乘风虽不似青天寨前寨主伍刚中剑诀内力轻功被称之绝于武林，但他将全副精力，独研一“快”字，而“快”字诀又全融聚于剑法之上，单以剑法论，周白宇曾跟他较量过七次，终于承认以剑论剑殷乘风的剑法乃在他之上。

只是，殷乘风在“武林四大家”中仍算是较弱的一环，但也是最年轻的一人。

所以殷乘风道：“白字兄是不放心我会战蓝镇主……担心我败？”他大嘴一笑：“我若败了，自然也尊奉西镇为宗：不过，我不会败的。”

周白宇内心一阵刺痛，在未与蓝元山“谈亭一战”前，他何尝不是这么想。

但他仍是败了。

而且败得……。

殷乘风又一笑道：“就算我赢不了，也不能要彩云帮我。这样胜败，有何意义？”

他望定周白宇，一字一句地道：“白字兄，这一战既在舞阳城门，我们情逾手足，但也不许助我。”

“记住，毋论胜负，不能相助。”

周白宇不知说些什么好，这刹那间，他想到雨中凄婉的小霍，嗫嚅地道：“还是……伍姑娘一齐去好一些。”

殷乘风道：“昨天这一带的‘翁家口’又出了事，女捕头谢红殿死了。”

周白宇一怔，道：“是处置使谢难成的独生女儿，幽州惟一女捕快谢红殿？”

谢红殿的父亲虽是朝廷任命的大官，但谢红殿的声名却非凭父威，她的手下擒过三十六个汪洋大盗七大采花贼，单止上述四十三人，幽州其他九个男捕头，合起来都办不到的事。

可是谢红殿却单人匹马，活捉生擒，就凭这一点，幽州第一女名捕的威名就名符其实了。

殷乘风接着叹了一口气：“她……死于翁家口，离舞阳城不过一里半的路，她正着手追查一件案子、但神秘被人杀死在客栈之中……瞧她的情形，

恐怕是……在毫无防备下遭人暗杀的。”

周白宇深吸了一口气，撇开谢红殿是当朝要官的女儿这事不管，单只死者是幽州女捕快这一点，已让人有“太岁头上动土”的感觉，而且，谢红殿的三十六手飞叉绝技，二十五颗软硬流星飞弹，谁能近得她身边？而今谢红殿竟然遭人狙杀！

周白宇抬目道：“眼前八宗案件……”

殷乘风即道：“手法不完全一样。前面七宗，有强暴痕迹，显然是先后劫杀，这宗只是暗杀。”

“不管是谁做的，”伍彩云因激怒涨红了脸，“已经八个人了，我们一定要找到淫贼偿命！”

也不知怎的，周白宇看见伍彩云因怒而激红的玉靥，竟不敢正视。殷乘风冷然道：“顾秋暖、段桑青、尤菊剑、岑燕若、殷丽情、冷迷菊、于素冬……还有谢红殿，八位女侠的性命贞洁……这贼子当真天理难容！”

周白宇忽然想到娇秀软弱的白欣如，心中一阵惶悚。“伍姑娘。”

伍彩云弯弯的秀眉扬了扬，又展现她可爱皎洁如天仙的笑容：“什么事呀？”

“你们不是组织了一个女子的防卫团吗？欣如她……”

彩云飞笑了。“是呀，司徒夫人、江爱天、敖夫人、元夫人、奚采桑“和我，都是里面的一员，欣如姐姐也要加入，我们结在一起，一方面可以免于受袭，进而调查凶手，绳之于法。”

彩云飞的笑靥比飞花还绚烂，她怒得易也喜得容易，在别人眼里也许认为喜怒无常，不过，谁也不会真的认为她这么一个可爱的人儿如此有什么不对，当真正看到她的时候。

“我们现在一共有七个女孩子，叫‘七姑’，‘七姑’的目的是要替八位死去的姐姐报仇。”

殷乘风疼惜的望着她，笑了，“我曾问她们为何不叫‘七仙女’，”他向周白宇朗笑道：“七个那么标致的人儿，自保当无问题，找凶手则难矣。”说罢哈哈大笑。

伍彩云白了他一眼，但愤怒中蕴有笑意。少女情怀像蒲公英的种子，迎多情的风一吹，朵朵抖了开来。

“你不要担心，我们七人常聚一起，欣如姐姐不会有事的。”伍彩云却明了周白宇内心不安，这是她女子特殊的敏锐感觉。

“我们本来出南寨就是想约欣如姐姐一同赴翁家口查案的。”

殷乘风道：“现在的情形，我要赴北城，翁家口还是你自己去吧。”

伍彩云仰着脸，她的脸腮涨卜卜的，但又没有一分多余的肉，像一块玉琢细雕的玉坠子，令人爱不惜手。

“你去吧，你一定赢的。”

殷乘风眉宇高扬，在阳光下大笑。

他是个在阳光下，有大志奋发的少年。

少女永远信任她的情郎能作出惊天动地的大事！

周白宇的心里又一阵刺痛。

他一生人本不知后悔为何物，但一下子后悔的事纷至沓来，他也知那一件事令他痛悔，以致如此翻不了身。

殷乘风向他微笑道：“怎么？白宇兄随我一道去吧？”

周白宇颌首。

伍彩云渠笑道：“周城主能陪他去，我就更放心了，欣如姐姐那儿我会找她一道赴‘翁家口’的，你别担忧。”

殷乘风哈哈笑道：“白字兄去作个仲裁，好让蓝元山输得赖不了账！不过……”他转而望向伍彩云，那眼神跟他平时的飞扬踔厉是完全不同的。

“你自己也要小心。”

“得了。”伍彩云彩衣翩翩，心里甜甜，“我跟欣如姐姐一道儿走，还怕什么？到了翁家口，元夫人等五位姐姐都在，何况追命三爷也来了。”

“追命来了？”周白宇一震，脱口问道。

“是呀！”伍彩云一双黑白分明的圆眼望着周白宇，“他已来了，八件大案子，不单惊动了，也惊动了无情大爷，不过是追命三爷先到。”

追命和无情，同是“四大名捕”，其实无情比追命年轻多了，但他投入诸葛先生门下最早也最久，反而是“大师兄”。他自小残废，双腿齐废，不谙武功，但智慧、轻功和暗器，黑白二道无人不惧，其他三大名捕也无不拳拳服膺。追命是“四大名捕”中年纪最长的一人，喜酗酒，但神腿无双。在武林中，铁手的掌功与追命的腿功，堪称翘楚。

追命已来了，还有什么天大案子破不了的？周白宇心里暗忖。

“所以嘛，”殷乘风接道：“我不能赴翁家口了，万一给追命三爷遇着，一定不让我去赴约，这可不行。”

追命跟“武林四大家”友谊极笃，曾协助他们屡度危艰，追命当然不愿见到“武林四大家”之间相互厮拼。

伍彩云道：“不管江湖上传言极快，你与蓝镇主决斗的事，迟早难免为他所知……”周白宇和蓝元山的决战，几乎刚结束，就沸沸扬扬传遍了武林。

故此有人说，江湖中人的口沫，比唐门的暗器还快。

殷乘风嘴角一拗，傲慢地笑道：“不过，那时候，我已战胜蓝元山了。”蓝元山击败周白宇，而他打败蓝元山，“四大家”宗主之位，非他莫属，况且，黄天星已老迈伤重，他又不是主动挑衅，而是应蓝元山之约接战的。

在公在私，他都是站在正义与光荣的一面，只要这一战能赢。

伍彩云脸上洋溢着向阳的幸福和光：“答应我。”

“什么事？”

“你打赢了，就不要挑战黄老堡主了，他已老病无能，不能伤害他的。”伍彩云走近依偎着殷乘风臂膀说：“反正，黄老堡主也不想再与人争强逞胜了，你……你要收敛一些。”

殷乘风注视阳光下彩衣的伍彩云，有一种恍惚的迷眩，但这迷眩是幸福的。他做然一道：“好，你等我回来，我把打赢后的路上第一朵见到的花撷给你。”

伍彩云粲笑如天仙的光环。

周白宇在他俩的阳光之外。

第一章 杀意的晨雾

乳白色的晨雾，在舞阳城口织成厚纱，拔出来的剑，只能望见剑愕，望不到剑尖。

雾里的城未醒。

远处鸡鸣。

蓝元山在雾中，蓦然生起一种很奇怪的想法：人生在世，或许隐居于此，鸡犬之声相闻于耳，但老死不相往来，这种淡泊的生活是多么惬意啊。

可是这念头一萌即灭。这种生活他已生活过不知多少日子，他在那种生活已过腻了，他现在要取偿平静的回报。

这时他就瞥见晨雾里一条青色劲装、高瘦的人影。

他一看见这条人影，全身肌肉立时每一根骨节、每一丝纤维都在弛歇，因为极点的放松，才能把任何绷紧如上弦之矢的人击倒。

他一看见雾中的殷乘风，就感觉到自己低估了这个年轻人。

他原以为阻他夺得“四大家”宗主权的人，唯一的劲敌只是周白宇，如今看来，殷乘风也甚不易对付。

殷乘风凭着一股锐气和使全身几乎烧痛了的斗志，来到城门，但在雾中忽见那蓝袍影子长袖垂地，他就感觉到自己的战意如被对方长鲸吸水地吞去。

他挺立着，拔出了剑。

剑在晨雾中，如同水晶一般的色彩，波磔森森的剑峰，竟将雾意卷开。

在雾色中一棵大榆树下，是白衣的周白宇。

他望着雾中的青衫蓝袍二人，觉得这样一个杀意的早晨，连城垛上的秋鸟啁啾也消失了。

这时，一个托钵的头陀，敲着木鱼走过，经过这里，猛打了两个呵欠。

头陀打呵欠伸懒腰的时候，殷乘风和蓝元山心里同时都有“世事营营扰扰，何必苦苦争斗”，有想放弃了一切回家睡个大觉的念头，这跟蓝元山从鸡蹄想起隐居虽近似但不类同，而这是两个即将决斗者不约而同陡生之念。

但意甫生时即告消失。

一丝阳光透了进来，射在剑锋上，似野兽的利爪，漾着白光。

蓝元山在雾中的语音像在深洞里幽幽传来：“殷寨主，你以快剑成名，请动手吧，我以内力搏你，所以决不能让你逼近才动手。”

殷乘风缓缓举起了剑。剑尖上发出轻微的“嘶嘶”之声，像一尾蛇在炭炉上弹动着。

蓝元山的手垂在地上，可惜隔着实体似的厚雾，看不清楚，他的袖里似裹着游动的水，不住的起伏着。

他正以绝世无匹的内功，来抵挡殷乘风的快剑。

他与周白宇一战时已十分清楚，自己内力雄浑，稍胜半筹，但却敌不过对方迅若奔雷的快剑。

何况传言中殷乘风的剑比周白宇还快。

但同样传闻中殷乘风决无周白宇深厚的内力、

他决意要以排山倒海的“远扬神功”，在殷乘风出剑前先把她击溃。

而殷乘风同样是想以闪电惊蛇的一剑，在对手未发出内力前取得胜利。

周白宇靠在榆树干上，忽然间，榆树叶子，在晨雾里簌簌落下，如被

狂风所摧。

二

这一战极短。

晨雾中剑光暴闪，刺向蓝袍人。

蓝袍人双袖激扬，“远扬神功”使他四周三尺内犹如铜墙铁壁，剑刺不入。

青衫人的内功，无法将剑刺进无形的雾墙。

内力反激，“崩”地一声，剑折为二。

剑尖飞出，半空中为密集遍布的劲道所袭击，粉碎为剑，溅喷四射。

在内力激碎剑尖首段刹那，原来抵挡剑势的地方便有了缝隙，青衫人断剑仍是剑，刺入蓝袍人胸肋。

蓝袍人双掌也击在青衫人胸前。

青衫人藉轻功之势倒翻，卸去一半掌力，落于丈外。

蓝袍人掌击强敌，使对方剑入胸肋不及二寸，但已刺断一条胸骨。

交手是一招。

两人分开。

地上多了一路血迹，血迹尽头是嘴角溢血的青衫人。

蓝袍人右胸嵌着一把断剑。

三

殷乘风重伤。

蓝元山也受了重创。

两人一时之间，只能狠狠的瞪着对方，也不知道是佩服？是憎恨？是仇视？是激赏？还是忍痛喘息：总之两人一时都说不出半句话来。

但是有一人正在剧烈的发着抖，不是决斗的蓝元山，也不是受伤的殷乘风。

而是周白宇。

他颤抖得如此厉害，以致榆树上的叶子，仍是被他震得不住簌簌的落下叶子来。

他从未如此害怕过。

周白宇身经百战，历过生也度过死，什么战役未曾见过，而他所惧怕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所畏惧的，不是别的，而是自己脑里陡生的念头！

西镇蓝元山和南寨殷乘风都受了重伤，这是一个杀了他们的绝好时机！这两个是北城前程的头号阻碍，杀了他们，他就可以雪败耻，可以名扬天下、吐气扬眉，舞阳城就可以高踞首榜，甚至可以并吞青天寨、伏犀镇二大实力，而且，就算杀了他们，也可以说是比武误杀，甚至可以推倭是蓝元山殷乘风二人互拼身亡，与自己无关。

这是雪辱扬名，永绝后患的绝好时机，以前，从没有这样的机会。以后，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

他要不要动手？他能不能下手？

他脑中一直响着这个念头，声音愈来愈大，几乎刺破他的耳膜，使他双膝无力的跪了下来，差点要哭出来了。

他毕竟是正道中人，虽然得志甚早，但从未做过卑鄙龌龊的小人所为，像刚才的这种阴谋，在他一生里，只是第一次在脑海里出现，那是因为他觉得原本可以略胜蓝元山而他却败在一笔糊涂账里，而眼前分明这两人虽平分

秋色，但实都非他之敌，这点不服的冤屈，以及歉疚的羞愧，使他萌了杀意。杀意比殷乘风对蓝元山或蓝元山对殷乘风的还浓烈。只是殷乘风与蓝元山都未曾感觉出来。要不要下手？敢不敢下手？周白宇的心里一直绝望的厉呼着。幸而蓝元山这时已开口讲话。这一句话打破了气氛，其实是救了周白宇，也救了殷乘风，更救了他自己。

四

“我们，平手。”蓝元山这样说。
“明天，”殷乘风强忍痛楚，事实上，他眼里只看见乳色的雾，看不清晨雾中的蓝衫。
“我们再战。”
“何时？”蓝元山的胸骨仍嵌着断剑，好像一支尖椎刺戳着他的神经，蓝元山几乎要大叫出声，却平静地问了这一句话。
“正午。”殷乘风心忖：现在体内被两道裂胸撕心的劲气的绞搓着，只要自己得到数个时辰的调息，就能压下异劲，抑制内伤，重新作战，但蓝元山所受的是外伤直延入肋，定成内创，数日间无法恢复，动手易致流血不止，所以虽不能在此刻再战下去，但下一役却是越快越好。
他既已决定时日，便补充问了一句：“何地？”
“人止关。”
“人止关”地近青天寨，峭壁悬崖，下临千仞急湍，怪石断崖，旅人至此止步不前，是名“人止关”。
“杆！”

周白宇不再抖嗦。那是因为他发现，这两个敌人虽然仇恨更深，但如果他此际出手，这两人必会联手对付他，两个受伤的好手，仍是可以抵得上一个没有受伤的高手，他没有必胜的把握。

故此，他很有理由不去冒这个险。

奇怪的是、当他一想到不必去作卑鄙暗算的时候，全身就不再抖嗦，又气定神逸了起来。

“那么，”只听蓝元山沉声道：“明日正午，人止关前一决雌雄。”其实他心里也在想：殷乘风核了他两掌，虽以绝顶轻功藉力卸力，但受伤必然甚重，月内难以复元，一旦动手，势必因内伤大打折扣，而他只要有机会拔掉断剑、止住流血，凭高深浑厚内力逼住创伤，定可击败殷乘风。

是以他也已不得越早决战越好。

殷乘风转面过去跟周白宇道：“明天，还是劳白宇兄作个仲裁。”

周白宇此际已不颤栗了，用一种疲乏但又出奇平定的声音道：“好的。”

第二章 关刀溪决死战

周白宇回到舞阳城，好像被充军千里一般疲惫。

白欣如不敢惹他。她知道他甚少愁闷发怒，每一时每一刻，他总会为一些新鲜事物而兴高采烈，很少像此刻的一脸刻划大漠风砂般的沧桑神色。这男子一旦刻上愁闷，任谁也抹不去那痕印。

除了等待时间……

白欣如却见窗外一株绯寒樱落了几瓣。

忽听周白宇沉声问：“谢红殿的案子怎么了？”

“谢红殿是措手不及毫无防备下被人刺死的，她毕竟是女捕头，临死前还在地上血写个‘雨’字。”

“‘雨’字？”

“嗯。下面的字还未来得及写下去，就断了气。”

“是‘雨’字吗？”

“可能是‘雨’字，也可能是‘雨’字开始的字……”

周白宇心头一动。“追命三爷已到了‘翁家口’了吧？”

“到了，黄堡主也来了，黄堡主夫人白花花也要加入我们的组织防卫呢。我就笑说，加入了黄夫人，我们的‘七姑’代号要变成‘八姑’了。你道追命三爷怎么说？他哈哈笑道：‘不如改成八婆更好。’你听，追命三爷还是武林前辈哪，他多缺德！我们几个姊妹，可笑闹了他一顿——”

白欣如虽是这般说着，却发现周白宇没有望她一眼，只是看着窗外云山缭绕，她不知为什么，只是觉得很伤感。

“连一向少在外头露面的白花花也来了。”周白宇仍然认真地问。

“是啊。”

“有查到什么端倪么？”

“据客店的掌柜说，曾有个女子，来找过谢红殿，两人在房中相谈甚久，那女子，身材婀娜，但蒙着面，两人正在房中叫酒菜上来，看来谢红殿是在猝不及防之下被这女子所杀。”

周白宇心中又是一动。

“现在追命三爷正在衙府打探，究竟有没有人知道谢红殿跟谁在翁家口的客栈约见，她到底为了何事到翁家口，以及她正在查办着什么案子。”

“哦。”

“周白宇偷窥正在幽幽望向窗外的未婚妻侧影。那段好清秀的侧影，仿似在云花窗前剪影下来，而那一抹恰似鹅蛋的脸，欺霜胜雪的肤色，曾是他所最钟爱的。但是，而今他却不敢与她柔和的眸子对望。

他心里一阵阵绞痛，犹如花落枝头。

白欣如看见那缠绕多情的一抹腰带似的云雾，终于飘离了山腰，悄悄叹了口气，不经意地问：“今天殷寨主和蓝镇主之战如何？”

周白宇突然焦躁了起来，只说了一个字：“和。”

因为听得出语音的不悦，白欣如眼前一片雨湿似的模糊，没有再问下去。

沉默了半晌。周白宇问：“追命三爷知不知道我们决战的事？”

“他只知道蓝镇主与你之一战，他很不开心，说黑道白道都一样，争什么名夺什么利，送出去的是性命热血，换回来的是沽名钓誉！”

又一阵子的沉默。

白欣如舐了涨唇，用比较快乐的声音道：“元夫人、敖夫人、奚采桑、

司徒夫人、江爱天、彩云飞……明天这干妹妹会来这里，商量擒凶之计。”

元夫人是市井豪侠元无物的夫人，闺名休春水；敖夫人是幽州捕头敖近铁的夫人，小名居悦穗；奚采桑是落魄文武双全秀才奚九娘的姊姊；司徒夫人是丐帮幽州分舵主司徒不的夫人，本名梁红石；江爱天则是幽州名门世家江瘦语的嫡亲妹妹。这五名女子，本身都有过人的武艺，而她们的夫君或亲人又是武林艺坛有名人物，单只这五个女子，联合起来的力量绝不在舞阳城之下。

何况她们本身的亲人都是武林中的好手，而她们也是武林中罕见的端凝自重、努力向上的女子。

这样的女子，像一株株裂石而茁长的花树，总令人觉得难得、不易。

彩云飞就是伍彩云，伍彩云的轻功、剑法直承乃父“三绝一声雷”伍刚中，除了内功稍稍不如之外，伍彩云还是青天寨的向心力所在。她亲切温柔，使得很多南寨老将新秀，都心甘情愿死心塌地为南寨青天寨效命。

周白宇点点头道：“她们能来这里最好，我要去主持蓝元山殷乘风之战，你有人陪着，我也放心一些。”

白欣如听得心里一甜，眼睛的远山却愈模糊了，她也不知道因为什么，一遇感动总是易泣。人说这样子的情形，要不是大吉，就是大凶，如是新婚或是有孕，则是喜。她望着枝头的绯寒樱，蜂花蝶蜜，悠悠阳光。

“听说白花花和霍银仙也会来。”

“什么？！”

“是黄堡主夫人和蓝镇主夫人啊！”

“哦……”周白宇不安如阴影一般掩上了心扉。“你是什么时候见到霍……蓝夫人和黄夫人的？”

“她们为这连环八案的事，也很关心，决意要跟大家联成一气，今天是居悦穗、梁红石、江爱天、休春水、奚采桑跟她俩一起来找我赴翁家口的。”

周白宇猛醒起一事：“伍彩云伍姑娘呢？”

白欣如怔了一怔：“她今天不知怎的，没有来。”

周白宇霍然站起：“没有来？！”

白欣如诧道：“怎么了？”

周白宇道：“今晨我与殷寨主出发之前，伍姑娘已动身来找你同赴翁家口。”

白欣如惶然道：“这，这怎么办？”

周白宇的目光重新闪动着兵刃一般的锋芒：“我要到南寨一趟。”

二

青天寨内，一片愁云惨雾。

周白宇和白欣如并辔进入青天寨内，就完全怔住、也完全震住，因为南寨所有的子弟，眼眶里有泪，拳眼上有血，脸上有一种极度的悲愤。

这些江湖上的汉子，向来是流血不流泪的，而今他们既流了血，也淌了泪，更且因为极度的愤想哀伤，流露出一种已不准备再活下去的决死之心。

周白宇和白欣如跨进寨里大堂，就听见一片哭声，看见一群人围着。

两人的心沉了下去。

人群围着的，是一个人，从这些寨里好汉及妇孺脸上，仿佛对那人物感情已到了宁随地府也不愿生分。

确确实实的死了。

死了的是一个荏弱如花的女子——“彩云仙子”伍彩云。

三

周白宇看见伍彩云苹果心似的一张圆脸上，因为挣扎而留下的伤痕，那原本绷紧如一张生气活泼的脸，已经失却了欢欣的生命。

他的怒火，也随着伍彩云冰冷的小手，埋在她的腹间，因为这样，他也发觉到伍彩云身上的衣饰只是披上而已，根本没有穿着，从这点可以推断她死的时候……

白欣如的泪，像珠子滑过鹅蛋壳上。

她霍然而起，厉声问：“这是怎么回事？！”

“今天早上，寨主跟白城主出去后，伍姑娘也随出去，后来，有人来报发现……发现伍姑娘……伍姑娘裸尸在枯竹林间，我们就，就去接了伍姑娘回来，她……”这寨里头目说至此处，已泣不成声。

周白宇怒问：“是谁干的？！”

众皆哑然。一名分舵主恨声道：“要是我们知道哪个王八辱了伍姑娘，我们还会站在这里像一截木头么？！”

周白宇忽然想起殷乘风，负伤中的殷乘风。“你等我回来，我把打赢后的路上第一朵见到的花，撷给你。”这是殷乘风赴战前对伍彩云说的一句话。伍彩云的胸前，正伏着一朵小小的但香气四溢的，沉哀的沈丁花。

周白宇悚然：“殷……殷寨主呢？”

一名南寨高手道：“今午寨主他……他回来过，似受了伤，嘴角还淌着血……一见到伍姑娘这样子，就，就怔住了，然后把花放在伍姑娘身上，喃喃的说：我知道了，我知道了……然后就冲了出去——”

周白宇猛地揪住那名高手，厉声道：“你为何不拦住他？你为什么不住他？！”

那名高手因衣襟被紧箍，答不出话来，旁边三四名寨里的头目和妇孺，忍不住纷纷陈说：“我们也想拦阻寨主啊，伍姑娘的事，就是大伙儿的事，要报仇要流血，决不能少算我们这份！”

“可是谁敢拦止寨主啊……他那时候，眼露凶光……”

“寨主我是由小看着他长大，从未见过他这样子怕人的……”

“这也难怪，唉。”

“要是我们不知道谁是那天杀的凶手，谁愿意留在这时作缩头乌龟！”

周白宇放开了手，沉痛地问：“你们有没有追蹊寨主往何处去？”

那被周白宇揪住的南寨高手也不以为忤，喘息道：“我们追出去，殷寨主已似一阵风般走远了，叫也叫不应，追也追不着。”

周白宇了解，就算身受重伤的殷乘风，他的轻功也几如剑法的“急电”，这些人是断断追不上的。

他也明白殷乘风的心情。

那名高手又说：“殷寨主一面飞狂奔出去，一面嘶喊着：“是你！是你！一定是你！”我们不知道他是指谁，周城主，你跟寨主熟，可知道

周白宇倏然掠出大堂；向坚外的枣骝马扑去，抛下一声：“照顾白姑娘！”

他已无及解释，不知道自己可以不可以及时阻止这一场流血。就算及时，也恐怕没有力量阻止这一场厮杀。

四

蓝元山在清晨无阳城城门之战后，自然回到伏犀镇。

伏犀镇侧山拗中，有一条溪流，水流汹涌浑浊，两岸俱是大小不一的卵石，广阔的荒地里只有一两撮草丛，野鹳常在深夜飞过此地，在溪上断柯枯枝上栖止。

由于这溪流掠过伏犀镇一带时作一个弯弯如弓的弧度，所以一般人叫做“关刀溪”。

溪边丘上，有一块比人高的大石，上粗下细，到了底层，仅一块掌大石尖与兵相连，但又不致倾倒，人说风猛时那大石还会微微晃动，似欲乘风飞去，所以就叫这一块石头做“飞来石”。

蓝元山在“飞来石”上。

关刀溪的一片旷野，风大而宽，蓝元山认为这是以内息调养剑伤的最佳之地。

一般习武者若受了伤，当尽可能避免露风沾水，但功力深沉如蓝元山者则不同。蓝元山正要藉罡风灌入体内，以“远扬神功”纯阳元气，促化伤口的痊愈。

断剑他早拔了出来。

血也止了。

伤口仍阵痛着。

溪口一阵又一阵的风，吹得他发尾、鬓襟、衣袖、袍裾、缎带，俱往后飘飞，飞来石也像漂在风中，没有重量，蓝元山在深吸着劲风，又徐吐出。

也许，在上天的眼中，他这身骇人的内力，只像一受伤的蛤蟆在养伤吧。想到这里，他不禁自嘲的一笑。

就在这时，他胸骨的刺痛突然消失，紧随的是背肌绷紧。

他霍地回首，就见着一人，散发扬着、剑光闪着恶毒的白牙，人咆哮如一个穿着胄甲的战神，向他以箭的速度奔来，而手中的剑如矢。——殷乘风！

蓝元山不觉张大了口，想喊出话，但他已来不及出声，脸肌扭曲眸芒欲裂的殷乘风忽向他猛下杀手。

——不是决战在明日吗，怎会……？！

这问题只来得及响在蓝元山心中，他的双手引蓄了巨力的天风，飞卷殷乘风。

蓝元山的“远扬神功”加上天地间的劲风，原本是素乏内功的殷乘风抵受不了的，但从来没有一个人，像殷乘风那样被复仇的斗志烧痛了他每一寸骨骼，他的剑闪动着绝望的白牙，每一招每一式俱是同归于尽的打法。——这样的打法，不行……

蓝元山边打边退，他早已离开了“飞来石”，正退入湍流的溪中。

——这小子敢情是疯了……

蓝元山双掌发出澎湃的巨劲，推却着殷乘风的追迫，溪水已浸过他的双膝，溪底的石头，长期被水灌洗得像鱼皮一般清。

——这小子不要命了……

殷乘风愤怒的狂吼着，剑花刺入水中，蓝元山退入溪中，全身因水气而冒出烟气，内力也发挥到顶点，自然的风向与水势，全变作他的掌力。

——这小子不要命，自己可还要命的！

蓝元山用掌劲溅起水花，水花溅在殷乘风脸上，殷乘风顿失蓝元山所

在，只见蓝衫在每一颗水珠中闪动。

殷乘风却在水花中念起伍彩云。

他以牙齿衔着发尾，把全身的创痛化作剑的夺命，就算有千个百个蓝元山，他也要他死千次百次。

蓝元山一到水里，本来借水花扰乱殷乘风视线，又藉风势加强掌力，更以水流来使殷乘风马步嚣浮，本正欲全力反击，但情势的发展却并不如愿。

水花闪闪中，殷乘风看不清楚他，他也看不准殷乘风的剑。

溪水里已泛浮几点红色，但旋即又被溪流冲淡。这血有殷乘风的也有蓝元山的。

关刀溪的殊死战，湿透了的青衫蓝袍，在他们膝间卷起激溅的水花。

五

殷乘风用的是剑，蓝元山使的是一对肉掌，那是因为殷乘风练的是剑，蓝元山精长的是内功。

清晨之夜，殷乘风本身的“决阵剑”，已被蓝元山震断，现刻他手上的剑，是劈手夺自一名想拦阻他的青天寨弟子的。

这只是一柄普通的剑。

普通的剑绝对承受不了蓝元山“远扬神功”的压力。

是以剑折飞，粉碎于半空。

剑片有些射在蓝元山身上，有些打在殷乘风身上。

两个人都忘了痛楚，正要全力把对方杀死，然而没有剑的殷乘风就等于失去一半以上的武功，蓝元山蓦扯住他，一掌要劈下去。

“铮”地一声，殷乘风腕上忽多了一柄小剑，这是殷乘风的“掌里剑”。

蓝元山发现殷乘风掌里有剑的时候，要躲，已经躲不及，也躲不开了，只听殷乘风一面刺出“掌里剑”，一面凄声道：“我就是跟你同归于尽。”

蓝元山暗叹一声，闭起双目，一掌劈下去：他实在没想到自己会如此不明不白，跟殷乘风夹缠扭打，一块儿死去的。

第三章 “就是她”

—

蓦听一声叱喝：“住手！”

“呼”地一声，一幢意料不到的巨影，撞了过来，同时撞中蓝元山和殷乘风，两人都被大力撞倒于水中。

两个因拼斗而身负伤痕的人，被猛灌进耳鼻的水，像指天椒一般刺激，他们剧烈地呛咳起来。

撞倒他们的是那颗“飞来石”。

“飞来石”是被人脚踢过来的。

来人像一只大鹏般扑到，一手揪起殷乘风，一手揪起蓝元山，将脸俯近殷乘风面前吼道：“你要跟蓝元山拼命，是为了替伍彩云报仇，假如蓝元山不是凶手，你却死了，谁来替伍彩云报仇？！”

殷乘风掩位嘶声道：“他杀了彩云！他杀了彩云……”

那人一松手，正正反反，给了他几记耳光，又一把揪住他，殷乘风耳际嗡嗡乱响，人却比较清醒过来。

那人冷笑着问：“那你是高估了蓝元山了！你也受了伤，他也受了伤，他早上还跟你决斗，下午就赶去桔竹林杀了彩云飞，再回到关刀溪来等你报仇——”

他冷笑着加了一句：“如果他能这样，你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

殷乘风仿佛全身都脱了力，那人放开了他，他软瘫地坐在溪流中，怔怔地道：“是他……是他叫人杀死彩云的……”

那人道：“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转首望向蓝元山。

蓝元山像一只淋湿了的鸭子，垂头丧气，向那人望来，忙不迭道：“我没有，我没有。”蓝元山全身每一根骨骼浸在寒澈的水中都剧烈疼痛，“我不知道伍……伍女侠已遇害……”

那人重重地哼了一声：“不管怎么说，你们几个人，为了点虚名，在这里拼得愁云惨雾，还害了自己所爱的人，助长了伺伏在暗处敌人的气焰，实在是愚昧之极。”

他长叹一声道：“殷寨主，蓝镇主，你们是聪明人，难免也一样作糊涂事。我们先到黄堡主那儿共商大计吧，不管杀害伍姑娘的凶徒是谁，总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你们这一仗，就碍在我姓崔的面子上，再也不要打下去吧。”

追命一面说着，一面提着二人往岸上大步踱去。

殷乘风和蓝元山都想自己奋力而行，但在追命扶持下直似履点水而行一般，丝毫不必着力。

溪床上有四匹马，一个白衣人。

白衣人是周白宇，是他通知追命，来阻止这一场本来不死不休的格斗。

三人到了岸上，才知道亡命拼斗中留下来的冷冽和伤痛。殷乘风微蹲下来，只见一簇在石堆里茁生的野草丛中，有一朵五彩斑斓的花，寂寞无人知的开到近谢的光景。他想起对伍彩云说过的话：“好，你等我回来，我把打赢后的路上第一朵见到的花，撷给你。”

殷乘风轻轻采下这朵花，目送它随水流送去。追命和其他二人都勒着马，默默的看着他哀痛的手势。

二

在“撼天堡”的“飞云堂”堂上，有一席酒菜，精致雕刻着龙翔凤舞的红色大理石桌是如此之大，使得原已坐上七个人的位置，只不过占了圆桌沿的三分之一不及。

居首席的人年逾花甲，神威八面，白髯如戟，却脸黄若土，笑起来震得桌上杯碟碰登碰登地作响，如果他一拍桌面，只怕是钢铸的桌子才抵受得住。

这是身罹重病的“撼天堡”堡主“大猛龙”黄天星，本来相随黄天星的高手还有邝无极、尤疾、姚一江、游敬堂、言之甲、李开山、鲁万乘这些人，但全在苦拼“姑、头、神、仙”那一役中牺牲了。

只剩下一位总管“椎心刺”叶朱颜，不到五尺高的身材，但浑身肌肉结实间直似纯铁打造的弹丸。他也在席上，只居末座。

在黄天星右侧的是追命；其余便是殷乘风，下来是霍银仙与蓝元山，以及周白宇，周白宇和黄天星身边都空了一个位子，白欣如和白花花还没有

来，至于殷乘风身侧，也空了一个位置给永远不会来的人。

“撼天堡”本是“四大家”之首，跟北城“舞阳城”是三代世交，与南寨“青天寨”前任寨主（殷乘风的师父亦是养父伍刚中？）相交莫逆，甚至彼此的堡号与寨石，都有个“天”字表示同属一心，而黄天星也屡次提携西镇，甚至在某次“伏犀镇”遇困时，不惜调度大批人手运粮食给蓝元山。

本来南寨西镇北城，对东堡都十分服膺，只是撼天堡人手折损，黄老堡主重伤难愈后，其领导地位便告消失，谁也不服谁，才致使有这几场龙争虎斗。

此刻黄天星、追命、周白宇、殷乘风、蓝元山、霍银仙、叶朱颜都在等人来。

——他们在等谁来？

三

“怎么他们还不来？”黄天星虽然内伤未复，但脾气不因此而敛。

“堡主多虑了，”叶朱颜忙道：“凭敖近铁敖捕头、奚九娘奚秀才、元无物元大侠、江瘦语江公子、司徒不司徒舵主、还有六位女侠，江湖上，谁挑得起这十一人来着？”

来的原来便是六扇门高手敖近铁及其夫人居悦穗，市井豪侠元无物及其夫人休春水、名门世家江瘦语及其妹子江爱天，丐帮分舵主司徒不及其夫人梁红石，文武秀才奚九娘及其姊姊奚采桑，另外一个，便是“仙子女侠”白欣如了。

这十一个人，都是身怀绝技的高手，江湖上惹得起他们的人确实不多，在幽州一带，除了“四大家”，大概没有谁挑得起这些人。“四大家”的宗主黄、殷、蓝、周全在席上，又还有谁会去捋这十一高手的虎髯？

黄天星哈哈笑道：“我倒不担心，担心的是周世侄，他那如花似玉的白姑娘，可不能有丝毫闪失啊。”

黄天星这个玩笑显然开得甚不是时候。殷乘风的眼睛骤抬，射出白剑一般的锐芒。周白宇却急忙把眼光收了回来，他本来的视线正绕过蓝元山的蓝袍，凝在霍银仙乌亮发色底下的悒郁上。

追命忽然问：“黄堡主，黄夫人呢？”

其实白花花也不是黄天星的原配夫人，只是黄天星中年丧偶，直至晚年，才奈不住英雄晚景的寂寞，讨了个继室，便是白花花。

白花花在武林中，可说全无名声，武功也毫无根基可言，但在青楼女子中却是有名洁身自爱的艳妓。

黄天星咧嘴一笑，又拍着后脑勺子苦笑道：“她？她呀，最近身体不好，卧病在床，能不能下来陪大伙儿，也要待会儿才知晓。”

追命道：“玉体欠安，那就不必劳扰了，凶徒已取了九个无辜女子性命，堡主要小心照顾是好。”

“这个我自会晓得了；”黄天星说着又用手在桌上一拍，果然震得桌子上的杯“砰”地跳了一跳：“这些歹徒恁地狠毒，专拣女子下手！”

追命道：“既已杀了九人，看来凶手还会杀戮下去，四大家在此时时刻刻不团结一起，只有让人趁虚而入。”伍彩云显然就是因此而死的。

黄天星又一掌拍在桌子上——但叶朱颜及时将一面弹簧钢片放在他掌下的桌上——这一掌声响虽大，但却不致使桌坍酒翻，看来叶朱颜在“撼天堡”确有其“不可或缺”的地位。

“去他娘的狗熊蛋！”黄天星破口大骂：“要是落在俺手里，俺不叫他死一百次就不是人，在这时候谁不同舟共济，而来惹事生非，谁就是跟我黄天星过不去！”

忽想及一事，向追命问：“无情几时才来？”

他这句话用意相当明显，追命已来两天，但丝毫查不到线索，连谢红殿与伍彩云又先后丧命，黄天星曾在“玉手”一役中跟无情并肩作战过，甚为佩服这年轻人的足智多谋，所以便觉得只有无情来方可解决问题。

追命也不引以为忤，淡淡地道：“陕西发生山僧噬食全村性命奇案，大师兄可能先了决那件案子，不会那么快便到。”

然后他抬首朗声问：“然而到了屋顶上的朋友，酒已斟了，菜快凉了，还不下来么？”

只听“哈哈”一笔，“嗖嗖”几声，大堂上多出了五个人来。

粗壮得似一块铁馒头沉着脸的是六扇门高手敖近铁，他第一个开口，说：“我们潜到屋上，为的是试谁的耳力最好，冒犯之处，请多包涵。”他一上来就道明原委，果是捕快明爽作风，不致令人生误会。

落魄秀才奚九娘面白无须，满脸春风，执扇长揖道：“我们自以为轻若鹅毛，但在追命兄耳中宛似老狗颠蹶，贻笑大方而已。”

贵介公子江瘦语锦衣一拂，晒道：“我们轻功不错，追命的耳力也好，奚先生何必翠羽自践！”

追命笑道：“都好，都好，不好，不好。”

鸦衣白结在搔着蚤子但腰下有六个袋的丐帮司徒不侧着头问：“什么好？什么不好？”

追命道：“五位轻功和在下耳力都好，但黄堡主、殷寨主、蓝镇主、周城主明明听到了没指认出来，却让我这酒鬼去吹嘘认空，就是不好！”说着仰勃子灌了杯酒。

黄天星奇道：“你说什么？我可没听到有人来，要不，早就拍桌子冲出瓦面去了。”

蓝元山也道：“在下也没听到，追命兄是给我脸上贴金。”

周白宇也慌忙道：“我也没听到。”刚想说下去，忽瞥见霍银仙一双微似忧怨但黑白多情的眼；向他睬来，顿时好像浸在柔软的糖水里，甜得真不愿浮起，便没把话说了下去。

只有殷乘风默不作声。

豪侠元无物“砰”地一声拍下桌面，大声道：“追命兄，武功高强而不做，我服你，来三杯！”

仰首连尽三杯，把杯子一掷，道：“杯子大小，不过瘾！”取了酒壶，连灌了三壶。

追命笑道：“我陪元大侠。”撷下葫芦，咕噜咕噜喝光一葫芦。

黄天星也把桌子一拍，叶朱颜也及时将卸力弹簧挡在桌上：“好豪气，我也来三——”但桌上酒壶干尽，他抓起地上酒坛子，一掌拍开封泥，力运手上，酒坛喷出一股酒瀑，直射入黄天星喉里。

元无物竖起拇指，喝：“好！”

众亦叫好。

叶朱颜却在叫好声中趋近黄天星低声道：“堡主，小心身子！”

黄天星豪笑道：“今宵不醉，尚待何时！”

追命忽道：“今日我们此聚，为的是共商缉拿凶手大计，并非为求一醉。”

这句话令黄天星一省，只好放下了酒坛子。近年来他少涉江湖，当年一股豪气，已难有发挥之处，难得一时意态兴灵，很想藉鸡毛蒜皮的小事发泄个淋漓尽致，但听追命这么一说，只得快快放下酒坛子。

追命问：“六位侠女呢？”

奚九娘道：“我们先行一步，妇道人家，总是……”

忽听一个女音叱道：“小弟，你又要在背后骂姊姊什么啦？”

人随声到，原来便是奚采桑、梁红石、休春水、江爱天、居悦穗及白欣如等人来了。

六个女子中，江爱天最是大家闺秀的，雍贵风华、金钗玉簪，自有豪门碧玉风范。但论清秀娇丽，六人中莫如白欣如，她一张鹅蛋脸，柳眉秀鼻，有一种妍致之美。

众人哄笑中起座相迎，奚九娘素来怕他的姊姊，便道：“我是担心你们迟迟未到，不要又出了意外。”

梁红石笑睥道：“呸！你出入百次意外我们都还平安大吉哩！”她是丐帮分舵主夫人，跟叫化子多了，自然也有些粗鲁不文起来。

黄天星笑哈哈道：“别闹，别闹，我那口儿也下来了。”众人望去，只见一个穿素衣的女子，脸罩轻纱，敢情是因为身体羸弱之故，隔着轻纱还觉得透人的白，白花花是被两个婢女搀扶着下来的。

白花花轻福了一福，算是招呼，黄天星便赶忙扶她坐下，笑呵呵地道：“我这口儿呀，还要仗赖各位娘子军多加保护才行。”

众人都知道保护这么一位荏弱女子，当非易事，但好胜的休春水截然道：“交给我们保管平安。”

奚九娘忍不住揶揄道：“诸位那个‘七姑’、‘八嫂’多忙了这一阵子，可有查到凶手什么线索没有？”男人们又一阵哄笑。

奚采桑冷冷地反问道：“你们呢？”

笑声顿止。

敖近铁道：“还在查着，未有头绪。”还是他老实承认。

奚采桑忽向追命道：“三爷，我有一事请教。”

追命正色道：“不敢，请说。”

奚采桑粗声问：“段柔青、岑燕若、冷迷菊，殷丽情、于素冬、尤菊剑、顾秋暖的七宗命案，照迹象看来，都是先好后杀再洗劫，是不是？”

追命道：“是。”

奚采桑又问：“只有谢红殿谢捕头是被杀未受辱，伍彩云被辱杀而未被洗劫，是不是？”

追命想了一想，答：“是。”

奚采桑再问：“这九宗案件中，只有谢红殿一宗中，留下了一点线索，就是她曾受一个女子相约，赶到翁家口客栈去会面，是不是呢？”

追命点头道：“我已在衙里纪录档卷里，查到报讯女子是谁了。”

这句话一出，奚九娘、敖近铁、江瘦语、司徒不、元无物、叶朱颜等都禁不住交头接耳喁喁细语起来。

奚采桑却粗着嗓子道：“但我们也一样查到了杀害谢红殿的人是谁了。”

奚采桑冷然道：“因为谢红殿留下了另外的线索。”

丐帮司徒不夫人梁红石缓缓站了起身，接道：“那是一个‘雨’字。”

“她不是谁，”梁红石凌厉的双眼望定霍银仙，一字一句地道：“就是她！”

第四章 眼神的讯息

—

“她”指的是小霍，霍银仙。

白欣如一朵春光里的小白花出现之后，周白宇竭力想集中在她的身上，可是不成功。霍银仙一直垂着忧悒的发瀑，偶尔抬头，眼光的对触，黑白分明的眸子，犹如白日恋上深情的夜晚，那轻电似的震栗，令周白宇无法自己。

……那天晚上，天地间尽是雨的敲访，他们在客栈里仿佛轻舟在怒海里。他的唇印在她忧愁的眼上，身子贴着身子，磨擦着仿似最后和最初的暖意，直至肌肤呵暖着肌肤，唇印着唇，小霍胸肌白似急湍边的野姜花，馥郁醉人、华丽而纤美，令人不惜死。

周白宇如在波涛的高峰，而霍银仙在梦境里轻吟。

周白宇在此际想到这些，因强烈的可耻而想拔剑自刎。他却不知道，一个没有外遇的男子，一旦坠入温柔乡里，就像饮鸩止渴一般无法自拔。

就在他有自绝之念的时候，忽然看到霍银仙惊惶失色的红唇，抬起的眼眸受挫与受惊。

但他没听清楚那些人在说什么。

二

梁红石冷峻地道：“霍银仙——蓝夫人——约了谢红殿到翁家口，趁她不备，用她拿手的怀剑刺死了谢红殿。”

霍银仙的唇色在迅速地失血。

举座皆愕然。

追命沉默一阵，然后打破沉默：“不错，谢红殿毕竟是女神捕，审慎精细，未赴约前，确曾留下笔录，言明是蓝夫人相约——可是蓝夫人有什么理由杀死谢红殿？”

梁红石严峻地道：“因为谢红殿已查到霍银仙是这连环凶杀案的凶手之线索！”

“胡说！”霍银仙苍白的颤抖着唇：“我没有杀死谢红殿。”

梁红石紧接反问：“可是你约谢红殿在翁家口客栈会面！有丐帮弟子，认出你的背影。”

梁红石是丐帮分舵主司徒不的夫人，自有丐帮弟子为她效命。

丐帮弟子遍布天下，打探消息无有不知。

霍银仙眼眸漾起泪花。

梁红石追击道：“谢红殿临死之‘雨’字，便是你姓氏‘霍’的上半个字。”

霍银仙颤声道：“那天我见过谢姊姊后，便立即走了。”

“为什么丐帮弟子只看见你入房，却不见你离去？”

“我是翻窗而走的。”

“你是杀了谢红殿才走的。”

“我没有。”

“那你为何不光明正大的来去？”

“因为我……”

“你什么？”

“我不想让人知道，我找过谢姊姊……我是……我是求助于她的。”

“嘿，”梁红石冷笑，额上青印陡现，“你求助于她什么？”

“我，”霍银仙用力咬着下唇，“我不能告诉你。”

“好一些秘密，”梁红石陡笑了起来，“只有你和谢红殿才能知道。”

她霍地返过头来问每一个人：“为什么我们不能也分享这个秘密？”

追命突然道：“据报，霍银仙是上午午时之前进入翁家口客栈的，可是，谢红殿死于当天晚上。”

周白宇脑门“轰”地一声，周身血液宛似炸碎的冰河，全都冲到脑门去了。

梁红石冷冷地道：“那是因为她一直没有离开过客栈。”

霍银仙张开了口：“我……”下面的话却说不出。

周白宇的脑里乃是“嗡嗡”地响，他心里有一个声音在狂喊：不是小霍，不是小霍，那晚，她和我在一起，她和我在一起……

他看到蓝元山下拗的唇，白欣如无邪的眼眸，却一句话都喊不出来。

霍银仙欲言又止：“我……”脸上露出一种凄艳的窘态。

梁红石冷如坚石，一个字一个字地道：“如果你不能证明当天晚上你在哪里，你就是杀谢红殿的凶手，你是因为怕谢红殿查出你是杀死冷迷菊、于素冬、殷丽憎、段柔青、顾秋暖、岑燕若、尤菊剑，你就是八条人命的凶手。”

忽听一个声音断冰切雪地道：“不止如此，她还杀了伍彩云。”

说话的人是江爱天。

她冷冽地道：“因为当时周城主、殷寨主、蓝寨主全在舞阳城，只有她，趁这个机会猝不及防的杀死伍彩云。”

她说这话的时候，满目鄙夷之色；“这样的女子，怎配做我的朋友！”江爱天是世家子弟，“幽州江家”富甲一方，她看得上的朋友本来就没有几个。

殷乘风蓦抬起头，眼神投向霍银仙，像陡射厉芒的两道怒剑。

三

周白宇握紧了拳头，拳头夹在双膝间，因为他的腿微触及桌脚，整张石桌微微弹动着，酒杯也有一种不细心留意不能觉察的：杯盖轻叩着杯沿的轻响。

就在这时，追命说了一句话。

“谢红殿被杀的晚上，下着大雨，蓝夫人是和我在翁家口研究武功。”

此话一出，周白宇以为自己听错，而霍银仙也完全怔住了。桌上的一碟鸳鸯五珍脍，颜色彩乱得像打翻的色盘。

铁馒头一般的幽州捕头敖近铁忽然开腔了。

“追命兄。”

“嗯。”

“你身份比我大，官职也比我高，我说错了话，你不要见怪。”

“那晚你是在权家沟调查一宗孕妇死后在棺中生子的奇案；”敖近铁的话像一角铁敲在另一角铁器上，“你不在翁家口。”

“我是幽州捕快，既然奉命查这件连环案，自然任何人都要怀疑，所以连你的行踪也作过调查，请三爷不要见怪。”

追命连喝三大口酒，苦笑。

一丝不苟、六亲不认的查案精神，是值得人敬佩尊重，又何从怪罪起？

“既是这样，”司徒不眯起眼睛像夹住了只臭虫，“三爷为何要捏造假证，说霍银仙无辜？”

追命长叹，“因为我知道她不是凶手。”

梁红石问：“如果她不是凶手，谢红殿被杀的当晚，她在哪里？”

追命无言。

霍银仙的脸色苍白如纸。

敖近铁夫人居悦穗一直没有说话，此际她只说了一句话。

“她若说不出来，就得杀人偿命。”

四

周白宇霍地站了起来，碰地撞到了桌沿，吓了白欣如一跳。白欣如问：“你怎么了？”

周白宇欲冲口而出的当儿，一下子像被人击中腹部似的连说话的气力也告消散。

另外一个人替他说了话。

“银仙不是凶手。”

说话的人是蓝元山。

敖近铁沉声道：“蓝镇主，当晚你是跟蓝夫人在一起？”

蓝元山摇头。

“她是跟周白宇在一起。”

此话一出，众皆哗然。

几个人都怔住，一时追问不下去。

好半晌，梁红石才小心翼翼地道：“在风雨之夜……？”

“在权家沟客栈同处一室。”

白欣如望向周白宇，周白宇已没有了感觉。梁红石望望周白宇，再望望霍银仙，又望望蓝元山，一时也不知如何说下去，说些什么话是好。

奚采桑冷静敏锐的声音如银瓶乍破：“蓝镇主，你可以为了妻子安危说这些话，你跟周白宇城主交情好，他也可以默认，但这事关重大，可有旁证？”

休春水接道：“没有旁证，总教人不服，也难以置信。”

“他说的是真的。”

说话的是追命，他仿佛有很多感叹。

“我就是不想传出来令他们难堪，所以才说当晚我和蓝夫人在一起切磋武功。”他苦笑道：“当晚我就在权家沟，亲眼看见他们在一起。”

这个消息委实太震讶，而且各人有各人的惊震，已不知如何处理这场面。

最安定的，反而是脸无表情的蓝元山。他连江瘦语：“呸”了一声以及江爱天骂了一句：“狗男女”，他都神色不变。

天下焉有这样子的丈夫？

五

休春水沉声问：“蓝镇主，你是怎么知道霍……尊夫人当天晚上跟周白宇在一起的？”

“因为是我叫她去的。”

“我没有把握打败周白宇，只有在他心里对我歉疚的时候，我才有绝对的胜机。”蓝元山道：“没有把握的仗我是不打的。”

“元山！”霍银仙颤声叫。

“是我叫她去的。”蓝元山道：“是我求她去的。她本来不答应……但她不忍心见我落败，不忍见我壮志成空、美梦落空，所以她去了。”

周白宇巍巍颤颤的站了起来，用手指着蓝元山，牙缝里逼出一个字：“你……”就说不下去，他又转向霍银仙，只见她凄绝的脸容，一阵天旋地转。

元无物一字一句地问：“这事并不光彩，为何你要承认？”

“因为银仙不能死，我爱她。”

江瘦语冷笑道：“你要她作出这等龌龊事，你还有资格说什么爱。”

“在你而言，一头公狗不能爱一只母猫；”蓝元山冷冷地回敬：“你的想法只适合当媒婆不适合娶老婆。”

他反问道：“银仙为了我的胜利，牺牲了色相；我为了她的性命，丢舍了名誉，有何不对？有何不能？”

这一番话下来，全皆怔住。

奚九娘叹了一口气，缓缓地道：“可是，就算蓝夫人在当晚确不在凶杀地点，并非杀死谢红殿的凶手，也不能证明她没有杀死伍彩云……”

蓝元山怔了一怔。

奚采桑接道：“伍彩云死在赴北城路上的桔竹畔，当时，蓝镇主正和殷寨主决斗，周城主作仲裁，当然不知道蓝夫人在哪里了。”他们在来“撼天堡”之前，早已听过白欣如对大致情形的转述，所以能确定周白宇、蓝元山、殷乘风等人身处何地。

梁红石冷然道：“所以，霍银仙仍然有可能是杀死伍彩云的凶手。当时伍彩云离开南寨去找白欣如的事，只有白欣如和霍银仙知道，而白欣如是跟我们在一起，霍银仙——蓝夫人，你在哪里？”

霍银仙道：“我……”她花容惨淡，一直看着蓝元山。

蓝元山正襟而坐，像在聆听诵经一般的神情。

黄天星忽然开腔了，他开口叹了一口气：才说：“伍女侠的死，也不关蓝夫人的事。”

全部带着疑问的惊异目光，投向黄天星。黄天星有一种白发苍苍的神态。“因为蓝夫人当时是躲在舞阳城垛上观战。”

敖近铁寻思一下，道：“黄堡主，当天早晨，你是留在撼天堡中的，又何以得知蓝夫人在北城城楼？”

黄天星手里把玩着酒杯：“蓝镇主约战周城主之后，消息传了开来，我是东堡堡主，自然要先知道战果，好早作打算。”他将杯里的烈酒一口干尽：“所以我就派人稍着蓝镇主，观察蓝镇主决战殷寨主，并把结果飞报于我。”

他苍凉的干笑三声，像一只老雁拣尽寒枝不可栖；“我老了，不能硬打硬拼，所以难免也想捡点小便宜。”

追命向他举杯，两人碰杯，一口而干。

都不发一言。

叶朱颜忽道：“黄堡主派去伺探的人，便是我，我伏在舞阳城楼牌之上，目睹蓝镇主与殷寨主之战，也看见周城主躲在榆树下，蓝夫人匿在城垛上。”

“伍女侠死的时候，蓝夫人确实是在舞阳城上。”

蓝元山缓缓转过去，望向霍银仙，眼神平静间像无风的海水，他声调平静若无风的帆。

“那两天，你心乱。我都囑你不要去观战，怎么你还是去了呢？”

霍银仙的表情凄冷得近乎美艳。

“我第一次去，是因为怕你不敌周白宇，我是要去分他的心；我第二次去，虽对你有信心击败殷乘风，但我怕周白宇会趁机下手。”她决绝的眼神像山上的寒雪。

“你两次都不给我去，我两次都去了。”

“你刚才在说谎。”

“你从来就没有要我……对周白宇这样做！是我自己背着你做的。我们结婚八年，八年来，你在梦里，背着众人，是如何地不甘淡泊，如何地惧怕年华老去而壮志未酬，外面传你安分守己，可是你沸腾的心志，只有我知道，我看你无时无刻不在苦练……你不能败的！我知道目前‘武林四大家’中，以北城城主武功最高，我故意躲到路上诱杀他，没想到真的撞上了‘叫春五猫’，给周白宇杀了……我没有下手杀掉他，但是，我决不容许他击败你！”

“胡说！”蓝元山痛苦的低叱。

“我没有胡说。你娶了我之后，我什么也帮不上忙，我没有白姑娘在江湖上的侠名，也没有伍姑娘的广得人心，我……我什么都不会！这次……这次想帮你，却坏了名节，还连累了你……”

“住口！”蓝元山寒白如罩着雾气的脸肌里，像有几百条青色小虫悸动着。

“我不能住口，因为你把罪名全挑上自己头上，你根本不知道我这样做，也不会允许我这样做，但你怕我受那九宗命案之累，担起这黑锅来……”

霍银仙从激动的抖栗转而无告的掩位。

“但我……我却不知道，不知道你是……你是怎么知道的……？那天我回来，你问我的时候，我只是说……我在权家沟逗留一宵……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眼神。”蓝元山一笑，令人心碎，“周白宇看你的眼神，和你看周白宇的眼神。”

“我们……毕竟相处这么多年了……”蓝元山下面的话，成了渐低的唱息。

周白宇虎地跳了上来，满脸涨似火红，嘶噪道：“但是我呢！”

他的眼眶吐出赤火，“嗤”地撕开前襟，指着苍白的霍银仙吼道：“你为什么当时不一剑刺死我？你当时为什么不真的杀了我！”

众人被这些好情的漩涡所迷眩、震撼，同时怔住也震住了，不知所措。

第一章 死向蓝山

就在这时，“砰”地一声，一人倒了下去，周白宇一看，原来白欣如容色惨白，晕了过去。

周白宇怔了一怔，跪倒呼道：“欣如——”伸手要去探白欣如的腕脉。

忽然一只纤手隔开了他的手，反掌一推，周白宇猝不及防，跌出三四尺，背后“碰”地撞着了石桌，痛得似一阵冰椎戮入背肌。

周白宇喘得一喘，定眼看去，原来出手的是江爱天。

她把碰格周白宇的手所触之处，用一条名贵质底极好的绢丝抹揩，然后毫不足惜的抛弃，鄙夷之色，形于眉目。

居悦穗和梁红石，正扶起白欣如。

周白宇挣扎而起，只听奚采桑道：“霍银仙既不是凶手，我们对她，也无活可说了，白姑娘晕了，我们送她回去。”

周白宇忍不住道：“你们要送她去哪里——？”

林春水冷冷地道：“总之，白姑娘是不能回到豺狼一般的淫贼手上，我们几人还在，谁也别想再骗这可怜的女孩子。”

江爱天道：“把白姑娘送到我家去。”幽州江家，实力宏大，富甲一方，就算北城也难及背项。

江爱天向追命道：“我们会保护她的。”

白花花道：“我也一起去。”

黄天星叹道：“花花跟我一起，既凶险又没人陪她聊，你们就带她一起去吧。”

梁红石沉吟一下，道：“这样也好，这里乌烟瘴气，还是我们女子一道的好。”

黄天星道：“贱内体弱，还请多加照顾，过半日我会亲至江府接她回来。”

梁红石道：“好。”

司徒不斜眼睨着他的夫人，冷笑道：“两个女子，可要你们保护，责任重大，别出了意外才好。”

梁红石“呸”了一声，反讥道：“你们几个大男人在一起，到头来，不也是一样保护不了我们的贞节性命！”

黄天星对白花花疼惜地道：“要不要春花秋月也跟你去？”

白花花道：“我自己能走。”

奚采桑开心地趋近问：“妹子是啥病？”

白花花低声道：“是肺病入侵，逢着阴雨时便皆发作，都给耗虚了”

居悦穗好心地道：“不要紧，我扶你。”

说着五妹便由居悦穗扶持白花花、梁红石搀扶白欣如。

江爱天向众人一揖：“告辞了。”便一行七人走出了撼天堡。

司徒不望着他们背影冷晒道：“几个妇道人家，居然当起家来了。”

元无物道：“女中也有英豪，司徒兄不能蔑视。”

司徒不干笑两声：“我可没轻视她们。”

这时，蓝元山长身而起，疾步行出。

霍银仙张唇想叫住他，但没有叫出声音来，只是蓝元山背影微偏，有说不尽的孤愁。

周白宇犹在怔怔发呆，像一个活了半生脑里骤然只剩一片空白的痴人。

奚九娘忽道：“蓝镇主不能走。”

江瘦语诧问：“为什么？”这样尴尬的局面，他巴不得这几个情孽遗恨的男女早走早了。

奚九娘道：“伍姑娘是在蓝镇主战挑殷寨主时被强暴杀死的，这件惨祸，多少是他促成的，至少应该有个交代。”

殷乘风此时惨笑道：“人都死了，有什么好交代的？只要找到凶手，报此血仇，才能奠祭彩云在天之灵。”

“话虽如此说，”平实的敖近铁插口道：“但为了江湖上不再掀起不必要的腥风血雨，我还是要蓝镇主的一句话。”说罢他望向追命。

追命了解，他明白那是一句什么话。

敖近铁是希望蓝元山不再约战，如此方才免去一场白道上互相伤残的战役，也可避免歹徒的趁虚行凶。

追命点头。

江瘦语拂袖而起：“好，我去追他回来！”

元无物霍然道：“我陪你去。”

“蓝镇主要是不回来，我绑也要绑他回来！”

二

大堂上只剩下黄天星、殷乘风、周白宇、追命、奚九娘、敖近铁、司徒不、叶朱颜及霍银仙等几个人。

黄天星自斟自饮，叹道：“没想到，今日我们‘武林四大家’，不是不如意，就是蒙了耻，东堡南寨西镇北城，可以休矣。”

追命截道：“黄老堡主，如果你指的是自己打探决战结果，那对自己未免太苛责了，你当众揭露自己的阴私来使蓝夫人不致蒙冤，这种豪气，怎可以‘休矣’？”

他继续道：“如您老指的是殷寨主，他只不过勇于决战，稍微逞强好胜一些，这是任何武林中人在所难免，也许，没有这一点，也不为武林中人了，只不过表现出这种豪勇之气，方式各有不同而已。”

追命继而笑道：“伍姑娘之死，确属不幸，但不能怪责于殷寨主。至于周城主、蓝镇主、蓝夫人……身在情网中，谁是得失人？外人不在情愫翻卷之中，妄加评定，也未免对当事人太不公平了。”

黄天星怔了一会，瞠然道：“追命，你可知我跟你年纪差一大把，武功差一大截；经验差一大段，为何还能相交莫逆？”

追命笑道：“为何？”

黄天星一口干尽壶中酒，“因为你不拘泥成见，不食古不化！”

追命也一口干尽葫芦中酒。

追命一面将酒坛的酒灌入葫芦里，一面道：“是么？但我觉得老堡主跟我根本还没有到相交莫逆的地步。”

黄天星怔了一怔，仰天哈哈大笑；击桌道：“对！对！我跟你大师兄，才是忘年至交，跟你说话，真虚伪不得，虚伪不得的！”

追命笑道：“人一虚伪，就没有意思了。”

在旁的奚九娘忽接道：“追命兄高见，自然可敬可佩，但素来名门自居的江公子若在，只怕就要视为异端了。”江瘦语是豪贵人家之后，素来自负清高，不与语言稍稍卑俗的人往来。

追命却微笑道：“其实奚兄心里所想，只怕也跟江公子相去不远，只不过藉江公子之意道出罢了。”说罢哈哈大笑。

奚九娘虽是穷酸秀才，屡试不第，但也自命才调，自视甚高，追命一语下来，倒是说中了奚九娘的心思。

就在此时，外面一阵骚乱传来。

追命脸色微变，道：“恐怕……”

只见两名“撼天堡”壮丁，匆忙人报：“不好了，元大侠和江公子，就在离堡半里不到的‘古今栏’附近出了事……”

“我去看看。”壮丁的话未说完，追命已似沙漠里的水气一般地消失了。

黄天星闻得有人竟敢在东堡附近下手，简直如同捋他虎髯，气呼呼的捋起长衣，大步而去，叶朱颜、司徒不、奚九娘、敖近铁都紧蹶而出。

厅中只留下殷乘风、周白宇和霍银仙。

殷乘风在沉默中一跺足，向周白宇说了一句话：“周城主，你我相交匪浅，求义求利，是正是邪，为敌为友，全在你一念之间，望你善加抉择。”

说罢，也似一阵闪风似的掠刮出堂外去。

大堂外的秋风刮得像被急急追踪似的，有一棵树，只剩下几枝光秃秃的枝扭，让人蓦然升起有一种冬临的感觉。

伸出来的手指，如果沾了水，在堂前一站，很快就让劲风吹干；琥珀色的酒泛漾着灯色的暖意。

霍银仙忽毅然道：“你跟我来。”她像燕子划水一般掠了出去。

周白宇跟着掠出去，他的身形刚飘起的时候，就瞥见一块落叶，在空中划着无力的圈圈下降，他感觉到自己的志气也如落叶。

但他又不能不跟去。

他们未久便来到了“撼天堡”后的一处菜圃，一行行的小上堆长满了茁绿肥厚的芥兰叶，每瓣至少有婴儿脸庞大小，很多小黄蝶翩翩芥兰花上。

芥兰畦地之后，有一间小茅寮。

这是东堡躬耕自食的菜园，小茅寮是供给播种时候的工人休息用的。

霍银仙本来只想往黄天星、追命相反的方向而走，因为蓝夫人与周城主都是“撼天堡”中的熟客，所以堡中壮丁都没有阻拦或盘问，霍银仙要找一个无人的所在，就来到了此地。

她像行云一般止步，周白宇在她身后三尺之边停下，鼻端闻到霍银仙如瀑布发，在疾行时飘扬的清香。

霍银仙停住，痴痴的望着菜园后那座谈蓝色隐然的山。天空有几只悠闲的飞鸟，衬托得蓝山下的村落更是柔静。

霍银仙幽幽地道：“山的后面，便是伏犀镇，那是天底下最美丽的地方。”

她徐徐转过身来：“你知道我为什么去找谢红殿？”

周白宇痴痴的摇头。

“我去问谢姐姐，我想把你杀掉，谢姐姐说，那是没有用的，你死了，元山也没有胜，元山要的是胜利，她只是告诉我这一点。”她咬着下唇说。

“但是你——”

“我答应她改变原来的意念后，前思后想，仍不放心元山和你之战，所以我到江畔的路上等你经过……可是没想到，差点受了‘叫春五猫’末氏兄弟的污辱，真的让你救了我……”霍银仙垂下了头，夕阳照在她侧脸，从耳垂至头际掩映着乌翼一般的发，美得令人看不清楚她的面目。

“我几次想动手杀你，但都……”她低声得像夕阳沉近山腰。

周白宇上前一步，他的喉头滚动着声音，却发不出话来。

“我知道我这样做，是害了你……”霍银仙的声音倏然止住，因为周白宇的手，已有力的搭在她柔弱的肩上。

“我愿意。”

两个人在夕阳映在眼瞳里的一点灰烬般的暗红，互相凝视，久久没有语言，只有晚风拂起鬓上发掠过耳际的轻响。

残霞替黛绿色的芥兰叶上，涂了一层胭脂色。风徐过，周白宇忍不住把脸趋向霍银仙的粉腮。

“我不能再对不起我丈夫……”

“我明白。”

两个人的声音在黄昏景致中都是凄落的。周白宇只来得及看到，霍银仙鬓侧背着夕阳光照映下几络镀金般的发丝，忽轻轻颤动了一下，便感觉到一种近乎麻木的冰冷，一下子深入胸膛箍住他的心脏。

他忍不住发出声音，低首看见自己的白衫，并不是因为夕色而是因为血色而红了，霍银仙徐徐拔出沾着血雪亮的怀剑。

周白宇的手指一根一根的松了开来，“也许……”他喘叹道：“你早该杀了我……”

霍银仙寒白如霜的脸，在夕照中看缓缓扑倒的英伟身躯，然后，向蓝山用一种缓慢的决绝，跪了下来，把剑尖递入自己的心口，脸上的决绝之色愈渐平淡……

黄昏的风，仿佛带着艳红的彩笔，把芥兰叶子涂得醉红。

第二章 血染古今栏

—

追命赶到“古今栏”的时候，血案已经发生。

倒在血泊中的两个人，一个是江瘦语、一个是元无物。

蓝元山不在里面。

追命一看，江瘦语被一箭自后穿入胸膛贯出，已返魂乏术。

元无物右胸插了一箭，探脉之下，还有气息。

追命立时把源源真气，输入元无物体内，元无物无力地睁开眼睛道：

“……暗算……箭……”就急促地喘起气来。

追命急问：“蓝元山呢？”

元无物无力地道：“追……追丢了……”眼睛一闭，就晕了过去。

追命正想替元无物拔箭疗伤，黄天星等人已然赶到，都教这景象吓了一跳，奚九娘捋袖道：“我来。”追命知他深研医理，便把元无物交给司徒不搀扶，由奚九娘替他治理。

黄天天气得银髯翻掀：“岂有此理！岂有此理！在古今栏里下手，是当我东堡无人么！”

司徒不忽道：“他们两人，看来是一前一后，被人暗箭所伤，但他们的武功，非同等闲，莫非是……”

追命道：“不管这事跟蓝镇主有没有关联，但元兄、江公子是在追赶蓝镇主时遇伏的……我们得先赶上蓝镇主再说。”抓起酒壶，猛吞了几口酒，脸上出现一种坚毅的神色来。

敖近铁沉声道：“那么我们是分两头，奚兄、叶老弟安顿照顾伤者，我们去追蓝镇主。”

这时夕阳照在古今栏的红杆上，份外深沉的碧落。

古今栏是一列红亭和白栏，栏外是两条白龙似的瀑布，近乎无声的注入碧绿的深潭里去。在夕照下的依稀景物，如此仿似图画，使得亭里所流的鲜血，不像真实发生的一般。

追命倏道：“追蓝镇主，不必大多数人，我去便可。”

黄天星怒道：“我也要去，你当我老了么——”说着因过于激奋，“砰”地一掌向白栏亭里白大理石桌拍下去！

叶朱颜一闪身，在桌上及时放了垫子，这时，追命想抛下一句话就追赶蓝元山去的时候，忽乍闻耳边有一声骇魂摄魄的嘶吼。

好像头老狮子，忽然被人削去了利爪一般的吼声。

就在这刹那间，嘶吼同时遽止。

追命也在同时间感觉到急风自身边响起，“啪、啪”两声，两件事物，已夹住他双腿踝胫，同时两张决刀，已斫在他腿上。

这只不过是刹那间的事，两刀斫中追命大腿的时候，一剑往他脸门捌到！

追命大喝一声，“哗”地一声，夕阳在他嘴里喷出来的酒泉幻成七色，打在出剑者剑上，成了千百道蜂螫般的红点。剑手跌飞古今栏外。

二

两柄刀斫在追命腿上，如中铁石；一柄刀口反卷，一柄刀拿捏不住，疾飞了上来，被追命一手抄住，挥出了一刀。

这两人想猝袭先废掉追命两条武功所聚的腿，但追命的脚岂是寻常兵器所能伤的？追命正想移动，但发觉双踝已被两条足有童臂粗的钢链锁着，钢链连着整座古今栏，追命发力一扯，古今栏连环有十三座亭，只不过微抖了一下。

追命长吸一口气，舞了一个乃花，封住前胸。

先用钢链锁扣他双腿又用刀斫暗袭的是司徒不与奚九娘，用剑刺脸而受酒激射所伤的是元无物。

黄天星右手被桌上的一具铁箍夹碎了掌骨，叶朱颜并一刺捌进黄天星心腹里，当黄天星怒吼着扣住叶朱颜手腕之际，敖近铁已过去把他的脖子扭得像头骨折了十八截一般。

局势非常容易明显：

黄天星已被叶朱颜和敖近铁杀死；

自己双腿已被扣，完全不能发出功效；

而对方五人中，自己只伤了一个元无物。

三

龙凤双瀑往峭壁无声地滑落，注入深潭的景象，使追命想起他童年练腿功时，在瀑布终日冲洗的崖峭上立桩，时常可能被激流洗冲得像无声的泡沫，往深邃的潭水坠落。

现在他也正在高处坠落——坠落到陷阱里。

敖近铁瞧瞧他足踝上的钢链，似十分满意：“追命兄。”

追命笑了：“敖捕头。”

敖近铁淡淡他说：“你一双无敌天下令人闻风丧胆的脚，而今好像已不能踢人了。”

追命笑道：“脚通常只用来站的。”

敖近铁道：“不过追命兄的一双脚，早已取代了双手的用途。”

奚九娘接着笑道：“而且，追命兄的一口酒，也已经喷尽了。”

追命道：“如果我犯酒瘾时，同样可以再喝过。”他用没有握刀的手，拍拍腰间的葫芦。

“是么？”司徒不目不转睛的盯着他：“可惜追命三爷已再也没有机会喝酒了。”

在古今栏外的元无物，艰辛的爬起来，跌跌撞撞了几步，他脸上有千疮百孔似的小红点，双目无法睁开，踉跄了几步，终于又“叭”地一声攒倒，嘴里发出了一声闷吼，胸膛却喷溅出一道血泉。

元无物在地上滚了一滚，终于往瀑布落了下去，像一具被人遗弃的玩偶。

连回响都没有。

追命的酒泉，夹着暗器一般的内力，溅击在他的脸上，在他未及掠退之际，已挥刀斩杀了他。

“是了，”奚九娘道：“我和司徒兄负责镇扣你下盘斫你双腿，元大侠负责迎面刺杀你……不过现在看来，你对元大侠那一刀，倒像早有防范。”

“他是假装中箭的吧？”追命反问，“其实，是他背后用指夹箭，刺杀江公子，然后佯作中箭，来杀我……”

“现在说自然是无妨了。”奚九娘道：“若适才你替他疗伤，自然发觉他中箭是假的了，所以我才立刻接手过去‘救治’。”

“本来我也看不出来，”追命道：“只不过他这个‘大侠’，实在太贪婪了，我用真气灌入他体内，想让他神智稍为清醒一些，没料他不住的吸入内力，使我感觉到他内息颇强，全不似受了重伤的样子，所以才提高了警觉……”

“我当时也怀疑到你，”追命凝视奚九娘，“曾听说你医道高深，真连有无身伤都瞧不出来么？但见司徒兄、敖捕头也全不示疑，我还以为是自己多虑了……”

“不过，你还是在双腿上蕴了力道。”奚九娘笑着接道。

“不然我还会留下这一双脚吗？”

“但是人死了有脚的跟没脚的，都是一样，”叶朱颜接道：“难道你做僵尸的时候要用来跳着走路？”

追命笑道：“我不做僵尸，要做，宁可做鬼，鬼可以乘阴风来去自如，不必蹄着脚尖蹦蹦跳跳那么辛苦。”

叶朱颜冷笑道：“你要做鬼，我们当然成全你。”

追命道：“你已经成全了厚待你多年的黄老堡主了。”

叶朱颜脸肌迅速地皱了一下，笑露了两只狡猾的犬齿：“我也一定厚待你。”

追命道：“你杀黄老堡主之后，当然顺理成章，成为东堡堡主了？”

叶朱颜道：“以前有资格跟我争的人，邝无极、言之甲、李开山、鲁万乘、姚一江、尤疾、游敬堂全都死了，当然我就是撼天堡堡主。”

追命忽问：“如果白花花不同意呢？”

叶朱颜即道：“那就再多一条人命。”

追命游目向敖近铁、奚九娘、司徒不扫了一眼：“他杀黄堡主，为的是夺权，你们呢？又为了什么？”

司徒不阴阴一笑：“不为什么。”

奚九娘道：“告诉你也无妨。”

敖近铁反问道：“难道你自己看不出来吗？”

追命想了一想，道：“东堡西镇、南寨北城，如果毁了，这里的武林圭臬，自然非诸位莫属了。”

司徒不咧开大嘴，露出黄牙笑道：“这个自然是，再也找不到可以跟我们并比的了。”

追命忽道：“不过，你们可不是一个人，而是好几个人，要是一个人能拥有这样子的地位，自是可羨，但几个人瓜分，没啥味道吧？”

敖近铁冷冷地道：“你如果想出言离间我们，那是痴心妄想，我们做这件事之前，五人早已约好，各有所获，绝不内哄；现在元无物死了，剩下四人，正好各分‘武林四大家’的势力，不必争论。”

追命加插了一句道：“哦，那么元无物跟你们虽是一道，但死了也是白死了？”

这一句下来，令众人心头的炭火似给开掀了表面的灰烬，亮了一亮。

追命若无其事的说下去：“‘武林四大家’，尚且要争雄闹胜，你们之间，谁当老大啊？”

敖近铁沉声喝道：“追命，你别挑拨我们——”

追命截道：“敖兄，我觉得这些人中，以你为最稳，你既可以取得‘四大家’之一的实权，杀了我之后，又擒到杀我的凶手，要补‘四大名捕’老三的缺，恐怕也胜券在握吧？”

敖近铁怒叱：“你——”

忽听奚九娘道：“敖捕头，你的确一石二鸟，敢情不会一网打尽？”

叶朱颜打岔道：“奚公子，别听那狐狸的挑拨，乱了阵脚。……”

奚九娘脸色一沉，低叱道：“我还用得着你来提醒？！”

司徒不站过去奚九娘那儿，向叶朱颜喝道：“叶朱颜，你本来只是撼天堡小小一名总管，怎配和我们平起平坐，而今能夺东堡，全是我们助你，敖捕头一早选上你，我已打从心里不赞同了，你现在居然敢颐使我们来了？敢情你和敖近铁真有勾结！”

叶朱颜扬起椎心刺，怒极叱道：“司徒不——”

奚九娘踏前一步，拦在司徒不面前，冲着叶朱颜：“你敢对司徒舵主怎样？”适觉背后一麻，背心已被一枚乌鸡铁爪，抓入胃肺，像马车碾过五脏一般，他整个人如一只收缩的八爪鱼，还未来得及出手，叶朱颜的椎心刺带着黄天星未干的血，送入他的小腹里去。

奚九娘半声半吭，登时丧命。

用乌鸡爪突袭他的是司徒不。

四

司徒不狞狰的笑脸，像诡秘的鬼魅，在暮色中隐现。

追命叹道：“素来侠义称著的丐帮，居然也有你这样的人物，不知可悲还是可畏。”

追命问：“江瘦语呢？”

司徒不怪笑道：“那种自以为清高到不得了的世家子弟，怎配跟我们一道谋大事？”

追命道：“所以你们就先把他除去？”

司徒不颌首道：“然后再除掉奚九娘。”

追命忽道：“现在‘东堡南寨西镇北城’四大家，你们却只有三个人。有一个人，要多分两家。”

司徒不冷笑道：“现在我们三人同心，你拨弄是非是白费心机！”

追命笑道：“同心又不同命，难道权力、富贵会嫌多的吗？”

叶朱颜上前一步，蓦叱喝道：“我杀了你！”脚步一跌，椎心刺已夹着尖啸刺向司徒不！

司徒不脸色大变，怪叫：“你——”

就在这时，“噗”地一声，敖近铁双手捉住椎心刺。

这回轮到叶朱颜脸色倏变，嘎声道：“敖大哥……”

司徒不挥舞乌鸡爪小前扑击，也给敖近铁一脚扫开。敖近铁沉声道：“我们不要中了他的计，此人未死，我们就先斗得马翻人卧，怎收拾得了他？”

司徒不气得哇哇叫：“这王八羔子他——他暗算老子在先啊！”

敖近铁逼前一步，唬得司徒不向后退了一步，敖近铁霍然转首向叶朱颜一字一句的问：“我们三人，是最先议定干这大事的，为何你要对司徒不横加辣手？”

叶朱颜一脸不服之色：“他刚才骂我不配跟你们……”

敖近铁淡眉似火烧般抖了一抖：“平起平坐？是不？”

司徒不呼冤道：“那番话我是因为要诱杀奚九娘才说的呀！我若不杀了奚九娘，现在你早躺在地上了！”

“奚九娘哪是我的对手！”叶朱颜仍是满脸戾气，“我出身没你好，你以后少提这件事！”

敖近铁道：“好了，好了，追命未死，我们就先闹起来，还干什么大事，况且，‘四大家’只死了一个黄天星，蓝元山、殷乘风、周白宇都扎手得很。”

叶朱颜冷冷地道：“蓝元山、殷乘风两人已伤得半死不活，要收拾他们还不容易？”

司徒不也不甘示弱：“还有一个周白宇，也心丧欲死，此人贪花好色，诱杀他实不费吹灰之力。”

敖近铁岔开话题道：“若不是今日四大家相互明争暗斗，我们一直仍对之心仪钦佩，仰之弥高，也不致想出种种手段，生这种非份之想。”

“啪、啪！”一阵疏落的拍手声，只见追命拍手笑道：“精彩、精彩，原来敖捕头果是龙头，应该分两家，应该分两家外加一个大名捕！”

敖近铁也冷笑道：“失敬，失敬，追命兄一番语言，此地又得要流血了，只只要我们三人也互动干戈。追命兄在客店对付十三凶徒的一招离间计，可真管用。”

原来追命在缉拿十二元凶案件中，被人击成重伤，点了穴道，但他用一番挑拨煽火的话，使得关东大手印关老爷子、铁伞秀才张虚做、毒手状元武胜东互拼俱伤，他才淬然出手扳回胜局，敖近铁是幽州名捕，对此役自有所闻。

追命叹了一口气，道：“可惜遇着能够把持大局的敖兄。”

他苦笑一下望向敖近铁：“我虽然已明白为何你们要杀黄天星、江瘦语等……却不明白你们为何要干下九宗女子的凶杀案。”

敖近铁冷冷地道：“答案很简单。”

追命从敖近铁的铁脸上，转望那沸腾而无声的飞瀑。

敖近铁继续说：“因为那九宗案件，我们一件也没干过。”

叶朱颜也眯着眼睛接道：“要玩女人，我们在江湖上大可神不知、鬼不觉的去干，何必专挑那么难惹的角色？”

司徒不怪脸阴森森地笑道：“这是实情，你信也好，不信也好，总之，此情此景，我们已无需要诳骗你。”

追命沉吟了一阵，脸上已有了一种微悟的惧色。

“可知道是谁干的？”追命紧接着问。

“要是我知道，早就拿下人犯作升官之用了。”敖近铁道。

“那些案子，关我们屁事？”叶朱颜陡笑了起来。

司徒不脸肌牵动了一下，冷森森地道：“反正不是我们干的，而且你也是快死的人了，还要知道来干啥？”

追命怔了一会，喟息道：“我一直以为……我也觉得你们实在不会愚蠢到犯下那些大案，所以，也没防着……。”

敖近铁露出一种行家的笑容：“有道是，杀鸡的人不一定会偷鸡，偷鸡的人不一定会杀鸡呀。”

追命忽道：“看来，我们在古今栏那么久，撼天堡的人也没来接应，是叶兄的摆布了？”

叶朱颜笑道：“我早命他们勿近此地，所以你若想延宕时间，待人来救，还是不如早认命吧。”

司徒不也狞笑道：“至于蓝元山，此刻早已回伏犀镇了罢？我们明日才去收拾他。”

敖近铁忽道：“不过——”他仰首向古今栏的亭子上朗声叫道：“殷寨主还是请下来吧。”

第三章 恍惚的暗霞

—

敖近铁说完那句话之后、不管殷乘风是不是已经准备下来，他已似一头怒龙般撞碎亭顶，冲了上去。

敖近铁刚破亭顶而出，就见眼前剑光一闪。

敖近铁十二岁就在衙里当小役，二十八年来跟三山五岳五湖四海的人马，十八般武艺左道旁门的兵器交过手，但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快的剑光。

要不是剑光中带有瑕疵，敖近铁必躲不过这一剑。

这一剑本身的速度，犹如燃石敲着的火光一般，自然而生自然而灭同时也自自然然地达成了它的任务：点亮、或者杀人；有瑕疵可寻的是使剑的人。

殷乘风身负极重的内伤。

他猝遇狙击，及时出剑，但亭顶为敖近铁所裂，他立足不住，剑刺出时，人已往卞沉去，剑锋也偏了一偏。

同时，敖近铁的脸也及时侧了一侧。

剑锋在敖近铁左颊上划一道血痕。

殷乘风往下坠落，却向外掠去。

亭顶飞石簌簌而下，司徒不的乌鸡抓化为赤练围绕一般的掌光与蛇信疾吐的急啸，追袭殷乘风。

殷乘风像一张青色的叶子般飘飞出去——他是“三绝一声雷”伍刚中嫡传弟子，轻功仅次于剑之速度，乌鸡抓撕碎了他肩上膊上几片青衫，但殷乘风的剑已似毒牙一般回噬过来。

司徒不人在半空，全身每一寸肌筋都在追击状态中，除了发出一声长曝，已来不及封架这一剑——反而像弹丸般直撞向剑尖”

如果没有敖近铁的一凿拳，敲在剑身上的话，司徒不真的便变成串在剑身上的肉丸。敖近铁及时击中剑身，剑锋一沉，只在司徒不腹间划了一道长长的血口！

这时三个人一齐落地，落在亭外，殷乘风背后是无声的飞瀑，司徒不背后是古今栏，敖近铁背后是石亭。

三人交手各一招，三人都负了新创。

三人对峙，但局势非常明显：以殷乘风本身的武功，以一敌二；决不致落败，但是他而今身负重伤，要力敌二人，则必死无疑。

敖近铁、司徒不、叶朱颜三人的配合，十分周密，当敖近铁冲上亭顶攻袭殷乘风之时，司徒不已在亭外等着截杀殷乘风。

而当司徒不截击殷乘风之际，叶朱颜的“椎心刺”已向追命出了手！

追命挥刀“当”地架住一刺，双足全力一。收，簌簌之声夹着一阵颤抖，古今栏中十三座亭子一齐俱为之灰石纷纷坠落如雨。

原来他一面和敖近铁等对话，一面已暗运功力，将裂石开山的腿功潜入亭柱，立意要扯断钢链。

只是这钢链虽只各尺余长，但为“九宫雷府”的解铜所制，饶是追命的腿功再高，也扯之不断，解铜钢链缠在石柱上，而石柱又是十三亭五十二柱相连，除非追命能一口气拔五十二根石柱，否则，为尺余铜链所限，一只脚等于给废了。

敖近铁等人深悉追命的功力，要是暗算他全身要人，只要他一双腿仍在，那倒霉的必定是暗算者，所以司徒不和奚丸娘一上来就锁了追命两条腿。

元无物要一击博杀追命，反而先遭了殃，便是一例。这时，追命一扯不断，气往上窒，涨红了脸，像一个不会喝酒的少年一下子灌了一坛子女儿红。

追命这一扯，却惊动了在亭外的敖近铁。

一扯之力，十三石亭，俱为震动……敖近铁大呼道：“不能给他再扯！”在叶朱颜奋力向追命出手的同时，他喊道：“杀了崔略商！”并向殷乘风发动了全力的攻击。

“崔略商”就是追命的原名，只是他的腿功与追捕名闻江湖，武林中都叫惯了他的外号“追命”而多忘却其原名，正如冷血原名“冷凌弃”，铁手原名“铁游夏”一般教人遗忘（详见“四大名捕”故事之《碎梦刀》？），敖近铁因在公门做事，所以反而常唤追命原来姓名。

其实早不待敖近铁吩咐，知机的叶朱颜早已发动全力，要在追命发出第二次力扯前杀掉他。

但叶朱颜并没有立时攻击。

他全身缩成一团，椎心刺递在前面，像一头独角兽，扬起他的利角，要刺入追命的身体里去。

由于劲力遍布全身，他身上发出一种犹似瀑布拍打背项的啪啪声响，相形之下，栏外飞瀑，愈发无声。

追命凝视叶朱颜，扬起了刀。

他不能闪，不能躲。

也无法退，无法避。

在亭里渐暗的暮色中，他面对的，决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头阴险的兽。

而他，是一个失掉武器失去自由的人，如何应付这猛兽的攻击？

就在这时，在怒拳与爪影中，青衣一晃如燕子剪翅，横翔过飞瀑，躲过敖近铁与司徒不的猛袭。

殷乘风的剑，溅起了飞瀑的幻彩，在夕照中幻起一道精虹，飞射司徒不！

水光漾着剑光，司徒不的乌鸡抓破空飞出，爪柄拉着一道长链，爪钩已抓中剑芒。敖近铁的双掌也倏地欺近，身在半空负重伤的殷乘风，无论如何也抵受不了这下两大高手的合击。

忽听一人喝道：“莫要怕，我来也！”

“砰砰”二声，敖近铁的双掌被人接下，两人俱是一晃，殷乘风趁此提气，掠回岸边，只见来人蓝袍在暮色中鼓劲欲飞，正是伏犀镇主蓝元山。

蓝元山喝道：“你们干什么？”

追命在亭内大叫一声：“他们已杀掉黄老堡主，要尽毁四大家取而代之！”

蓝元山怒叱：“卑鄙！”

殷乘风如梦初醒，犹在阎王殿前打了一个转回来：“你怎么又回来了？”

蓝元山蓝袍伫立在瀑前：“我适才不顾而去，走到半途，担心银仙，便折回来了。”

殷乘风道：“我们四大家，实在不该互动干戈，要不然，黄堡主也不致为人所趁了。”

蓝元山叹道：“要是周城主也在这里就好了。”

殷乘风道：“是，想当年，多少次敌众我寡的征战，我们四人联手御敌，锐不可当……”

蓝元山靠近殷乘风一站，静静地道：“现在还有咱们俩。”

他说完这句话，幽静的无声瀑，忽然喧哗奔腾起来：原来上游的山上，因天寒而渐结冰块，随着炎阳黯淡而结厚，被流水送落瀑布，与绝壁岩石敲响了金兵之声。

雨雾飞溅，尽湿衣襟，一蓝一青两条人影，仁立崖前。

司徒不惶然望向敖近铁，丑脸布满了闪动的汗光。

敖近铁冷冷地道：“两只断翅的鹰，有啥可怕？一齐做了，省事省力！”

就在这时，猝然传来叶朱颜的一声怪噪。

追命为求让蓝元山最快明白局势，一语道破，但就在他防御力稍微松弛之际，叶朱颜的椎心刺发出列帛破空之声，当胸刺到！

追命挥刀去挡，刀被震飞。

接着下来，叶朱颜的刺像雷殛电掣一般飞刺追命。

追命空手对拆，已伤三处，左右腾让，又伤二处，叶朱颜像一头疯狂的兽，疯狂地在作疯狂的攻击。

就在他攻击到疯狂的沸点之际，追命猛一张口，一道酒箭，全打在毫无防备的叶朱颜脸上！

叶朱颜在刹时间犹如被沸水淋在脸上一般，他毕竟是武林高手，一面痛极狂吼，一面将椎心刺舞间个风雨不透，护着自己，翻身退后！

——怎会这样的呢……？！

——追命只有机会在他们未发动前喝过一口酒，已经喷出来射伤了元无物，再也没机会喝酒了，是以自己才全无防备……

——追命还一直说话，怎会还能喷出酒箭……

叶朱颜痛得睁不开眼，旋舞着打横跌撞流翻出去，这回他像一头被沸水泡炙了的猛兽，负伤的兽！

他受此挫，是因为不了解追命的功力，早已练成一口酒分两次喷出，而且能将酒压在喉下以舌音震动说话的武功。

叶朱颜伤脸掩目退去，追命再发力一扯。

“格嘞嘞……”十三座亭，全为之撼动。

五

敖近铁灰色的面貌，这时才告变了颜色。

——叶朱颜大无用了……。

——决不能让追命双腿恢复！

敖近铁狂喝一声，“铜锤手”夹着“混天功”，乍攻回蓝元山、殷乘风。

蓝元山的“远扬神功”袍袖反卷，反挫“混大功”。他的“远扬神功”本就是敖近铁“混天功”之上，但因受重创，功力未复，至多只跟敖近铁拼个半斤八两。

但殷乘风立时出剑。

殷乘风剑快，蓝元山内力浑厚，在敖近铁而言，“铜锤手”和“混天功”是敌不住快剑奇功之夹击的。

只是司徒不的乌鸡抓及时封住殷乘风的快剑。

敖近铁一个翻身，急掠古今栏。

敖近铁一走，在蓝元山和殷乘风心中都暗叫了一声：可惜！

两人不约而同的感到：要是“大猛龙”黄天星在，那把金刀定能将敖近铁截下来，要是“闪电剑”周白宇也在，必教敖近铁躺下来。

敖近铁飞窜而去，他的目的是要在追命扯脱解铜链之前，将他格杀。

但司徒不可不是这样想。

他以为敖近铁不顾他而去。

因为这种想法，所以他立时慌了，乱了。

所以他死了。

蓝元山雄厚的掌力，把心慌意乱的司徒不，逼得退撞在栏杆。司徒不身子一拗，头触地面，意图一弹而起，惕然惊省时剑气已映面，发眉俱碧，要避已迟。

剑似冰断一般切入喉头。

司徒不重新落下，脚靠栏杆，腰拗直角后脑触地，血液自喉管倒流到发须，再淌落地面，不知要流到什么时候，才能抵达崖下的潭水，冲淡了血腥，变成了清流。

六

敖近铁掠近石亭之时，追命已发出了他全力以赴的第三次力扯！

“轰隆隆……”十三座石亭，一齐拔起，巍然坍塌！

敖近铁这时正掠入亭，追命却似电射一般闪了出来，宛似寒蝉落地。敖近铁猛见已失去追命踪影，踢飞石块、碎片已隆隆落下，他怪叫一声，情急之下，只有双掌呼呼乱舞，护着自己！

但是无情的石块巨木，不住的往他身上头上砸下去，他击飞几块木石，身上也着了几击，正欲退出险地，忽然，电掣风飘，眉心一凉，胸膛也给人轻飘飘的印了一掌。

在那刹间的感觉，比起石块打在他身上的感觉，可以说是舒服得多了。

只是他觉得全身已乏力，那些木头石子打在他身上，变成是瀑布水在冲刷一般柔软也遥远。

他呻吟一声，返身抱住了一根摇摇欲坠的红色石柱。

他的血就洒在红柱上，夕阳的暗霞把血色和红柱，全都吸成赭色。

渐回复视力的叶朱颜摇了摇头，眼中的神色比夕阳更绝望。

蓝袍人长衣福履，青衣人笔立若松，两人的手握在一起，看坍塌的古今栏，斜阳映照。

叶朱颜默默地走向栏杆，回首挂了上个半无奈、半不忿的笑容，纵身一跃，直落深潭。

潭水深碧。

湍瀑不息。

七

“经过了这一战，”追命叹息地道：“不管是谁，都莫启战端了。”

蓝元山垂下了头。

夕阳已快西沉了，剩下一点黄色，映在蓝衣上，像晚霞一般静止。

鸟飞山外山。

——彩云已黯淡。

想起伍彩云，殷乘风心里一阵绞痛。

“究竟谁杀了彩云？”

追命看着夕阳如画，飞瀑如织，脸上浮起一片不祥之色。

“不管是谁，我们都来不及了。”“无论是谁，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杀人者终被人杀之。”

“我们先回去撼天堡吧。”追命哀伤的看着黄天星白发苍苍的尸首，“周城主、蓝夫人迄今还未出来，只怕是……出事了……”

他不幸言中。

残霞位血，此时芥兰菜畦之畔，蓝元山脚下的两具尸体，血已流干，仿佛有俏皮的神魔将他们的血，涂在西天衰艳的画板上。

第一章 白花花的白花

在夕阳徐徐落下，夜幕渐渐替之际，周白宇和霍银仙，在撼天堡芥兰圃地上，仰受着山影的蓝意血尽而死。古今栏轰然塌倒中，结束了多条性命，把伏犀镇主青天寨主两颗江中激战的伤心，连成豪气。同样的，白欣如、梁红石、江爱天、休春水、奚采桑、居悦穗、白花花这一行七人，在回幽州江府世家的途上，遥见一股残阳如血。

白欣如已悠悠转醒，她只愿晕去不再醒。

此刻她心絮乱如织机上的烦丝，折不开、剪不断、她只知道一点：白字和我，都不能容于世上。

她也想到霍银仙，也想到蓝元山，但她一想到他们，心里就像有几个小孩子在狂踏织机上的乱线。

——她肚子里已有了周白宇的小孩……只是，他还未知道……。

想到这里，白欣如真恨不得就此死去，但更感到绝望的是自己决不能死。

就在这时，马车辘辘，已至江府。

江府是豪门大户，单止门前两只人高石狮，是金镀的，马车上镶嵌象牙白玉，就可以知道主人的奢华之气，挥金如上。

连同马鞍，也是金子打就的。

江爱天叫梁红石把白欣如扶入自己房去，瞥见白花花站得如风中弱花，发上的花也楚楚可怜，便道：“黄夫人也到室内躺一”下吧。”

白花花并不情愿：“我撑得住……。”

休春水道：“唉呀，怎么身子恁是羸弱，这怎经得风霜呀。”

白花花低声道：“我不要紧……。”

奚采桑道：“这强充不来的，看你站也站不稳，还是进五妹妹房间歇一下吧。”

于是不理白花花的反应，居悦穗就把白花花扶入卧房。

江爱天向背后的七八个婢仆道：“去，去，我们要商量大事，除了大少爷回来，谁也不许打扰。”

众仆都退了出去，只剩下江爱天的两个贴身侍婢，一个为大家奉茶倒水，一个替江爱天捏臂揉背。

奚采桑羡慕地道：“五妹妹好福气。”奚采桑、梁红石、休春水、居悦穗、江爱天五人早结为姊妹，以江爱天年纪最轻，所以排行第五，但因江爱天最有钱，她们之间的钱财方面，可以说是全由江爱天一人供给。

江爱天蹙眉揉心叹道：“富贵乃是俗物，市侩方才希罕，我看着这些不好玩的事物，心里就生憎。”

奚采桑笑道：“妹子嫌多，我可欣羨，不如布施一些，给我们花用，天下之至乐，想来莫逾于此矣。”

江爱天沉下了脸：“没想到大姊也是个糊涂万分的俗人，教珍奇蒙了眼。”

休春水盈盈笑道：“话不是那么说，五妹子既然美玉黄金，已司空见惯，我们这些没出息的姊妹可抵押勒索的过活，不如布施布施给我们吧。”

江爱天冷笑道：“好没规矩的，识着你们算我们倒媚，我虽没把古玩奇

珍瞧在眼里、但家父家兄，可视作命根子，你们怎能老不识羞的跟我要？”

奚采桑笑道：“就算是妹子说我们猪油蒙心，财迷心窍，今日我们也要得遂心愿了。”

江爱天怒道：“你——”下面的话未说出来，奚采桑、休春水一起发动。

江爱天一呆，没想到两人真的出手，就在这一怔之下，只来得及奚采桑正面对了一招，左胸第十一肋骨处的“章门穴”，为休春水所扣，同时被制的还有背心“魂门穴”，居悦穗也闪至她背后，拿住她后颈的“天柱穴”和背门的“神堂穴”。

江爱天瞪大了双眼，张大了嘴，她毕竟是富家小姐，缺于应变之赐，两个婢仆，本在替江爱天推揉捶腿，惊呼一声，纷纷退后，一个刷地拔出怀匕，一个返身向外奔去。

可惜他才返身，门口飞起一道精光，“噗”地一声，没入这婢女的腹腔里。

这婢女哀呼半声，站在门口边出袭的梁红石已用左手迅速掩住她的嘴。

右手的飞鱼刺却往下一拖，婢女瞪大了眼，受着裂膛之痛，当她失去力量站立之际，梁红石扶住了她，迅速地剥掉她身上的衣服。

她的裸尸与死状，令剩下一名婢女握着的怀匕剧烈地抖动起来。

奚采桑将一只手指，放在唇边，悄声道：“别叫……”

婢女吓得几乎要哭出来了：“你们——”

奚采桑像一个大姊姊般的行近会，低声柔气的说：“我们，不会伤害你的——”

婢女扬着刀，哭叫道：“不，不——”

奚采桑柔声得像疼襁褓中的孩童一般的口气：“你不叫，我们就让你走，我们跟你家小姐是金兰妹妹，又怎会伤害你呢？”

她向婢女伸出了手，微笑着道：“来，把匕首给我。”

婢女虽练过武功，但从未历过这等场面，抖得连衣衫也像蜻蜓的翅膀，奚采桑进一步，她就退一步，“碰”的一声，背部已触着墙壁上的字画。

奚采桑一口气，举起了手，“给我……”

好女望向被制作不得声的小姐江爱天，哀叫道：“不要杀我，不要害我……”

“不害你，不杀你……”奚采桑一面说着，手指已触及匕首，猛地一摔，已将匕首夺过，随着半声哀号已将婢女手扭背后，横匕一抹，“嗤”地一声，一股飞血，自婢女玉颈喷向墙上山水画上，呈现鲜红的血花。

婢女喉头像一只被割喉的鸡，闷吭几声，抽摇几下，终于瘫软，奚采桑又迅速除掉她的衣服，任她躺在自己的血泊上。

“……其实你们也是富贵人家的奴仆丫环，谁教你身处豪门？这可怪不得我们……我们本来要杀的不是你。”奚采桑这样咕哝着，然后提着血刃，逼近江爱天。

江爱天此时已吓间魂飞魄散，就算休春水和居悦穗不制住她，她也未必说得出来话。

奚采桑微笑着，把手一摆。

居悦穗和休春水同时松手——在松手之间，一个点了她右腰下的“志室穴”，一个封了她颈项的“风池穴”。

江爱天的脸，软绵绵的趴在桌上。

奚采桑的血刃，在她眼前晃过来，晃过去。

江爱天悲声道：“别……别……你要什么，我都给你，我都给你！”

奚采桑道：“我？我们什么都要。”

江爱天颤声道：“你们，你们……”

奚采桑笑得十分淫邪：“我们？我们就是干下九宗大案的人。”

江爱天被这一句话，犹似雷霆霹雳一般，击得心胆俱裂，魂飞魄散。

奚采桑笑着，她的声音忽然有了一种奇特的改变，像一向家里养的母鸡有一天喔喔地啼起来，变成了雄鸡。

“我是阴阳人，好了你，再杀了你，就如那九宗案子一般——不过谢红殿算是例外，她太厉害，差点给她逃脱，只来得及杀掉，对死人我没兴趣。”

“你们富贵人家，好写意啊，”梁红石狠狠地道：“我们呢？我丈夫是丐帮分舵主，什么苦没受过，现在我们要你们也受受痛苦、欺凌的滋味。”

“不过，我们的丈夫都不知道我们干这种事；”休春水诡异地笑道：“他是市井豪侠，流的血已可以浇遍你院子里种的花吧？好不容易才在今天在武林中有一席之地，他是大侠，不干这种事，我可不管！”

“有一天我们的丈夫会感激我们，赞我们做得好、做间好，做得够绝够痛快的！”居悦穗道：“我丈夫做捕头，一寸血汗一寸险的挨，破了大案千百宗，收入还不够一个小贼头！”

“你听听，江五妹妹，”奚采桑笑得古古怪怪的，向吓得魂不附体的江爱天道：“我是穷秀才奚九娘的姐姐，也是他哥哥，我可不能目睹他一世人没出息，一辈子挨穷挨饿。”

“别杀我……”江爱天的眼泪没命的流，却忘了哭泣，“求求你们饶了我……你们要什么，我都给，我都给……”

“本来就不由你不给，”奚采桑血匕又一扬，冰凉沾血的刀锋贴近江爱天的脸颊：“我先要了你，再杀你全家，财物洗劫一空，要是你哥哥江瘦语回来，也一并把他宰了，四大名捕任他们怎么查，都以为是淫贼干的？千料万猜，都想不到是我们几个闹着要擒凶正法的妇道人家！”

说到这里，奚采桑低声怪笑起来，由于她心中着实喜欢得意，是以手上的刀锋将江爱天的脸庞刮得沙沙作响，她也不为意。

“其实穷苦人家对你们这些穷奢极侈、出尽风头、享尽清誉、色艺远播的世家子弟，早已深痛恶绝……”奚采桑一字一句地道：“‘十全才女’于素冬、‘富可敌国，钱大老板的爱妾殷丽情、‘燕云剑派’女掌门人尤菊剑、‘青梅女侠’段柔青、‘女豪侠’冷迷菊、‘彩云仙子’伍彩云、岑御史爱女岑燕若、‘女神捕’谢红殿、‘淮北第一英雄夫人’顾秋暖……莫不是这样死的。”

她每报一个名字时，江爱天就像心口被擂了一下似的颤了一颤，到最后奚采桑还斜睨着她，补了一句：“现在轮也轮到你了。”

“你也睡安稳大觉适意久了，如今，让你尝尝辱而后杀的滋味。”

“我不要……”江爱天无力地哭道：“我不要……”

“小姐啊，”奚采桑用刀在她的脸上刮来刮去，现出一抹又一抹的红痕，迅速散向白色的肌肤上，“怎由你说不要？”

梁红石、居悦穗、休春水等都陡地笑了起来，那声音在江爱天耳中听来像是牛头马脸在地府尖号。

“这儿，交给我啦，”奚采桑淫笑道：“房里还有两只小羔羊，劳你们的驾吧！”她的声音时男时女，忽雄忽雌，听来刺耳难听。

梁红石笑道：“里面两个，一个伤心欲绝，一个弱不禁风，可经不起你蛮干。”

休春水笑道：“总间先收拾掉她们，再把江家全都宰了，财宝就归我们了，几宗下来，也够我们富贵荣华享不尽了吧。”

居悦穗笑道：“反正，我们几人，互为不在场证明，再多干一二宗，远走高飞去也，任四大名捕去查个乌烟瘴气，我们只笑得直打跌。”

三人一，面说笑，一面往内房走去。

江家的院落实在太大，江爱天的闺房跟卧室，也相隔好一段路，三人一面留意着金银珠宝会藏在何处，笑笑闹闹到了卧房。

白花花低垂着云鬓，倚靠在床头枕上。

白欣如支颐在桌上，神色一片哀戚。

休春水走过去调解地道：“我说妹子呀，你忒也大看不开了，男人准定不是好东西，世上哪有猫儿不吃腥？要嘛，痛痛快快，等他回来，趁他睡着……”扬手作一刀斫下状，又道：“不要嘛，爽爽落落，眼开眼闭，当他没有的事，由得他胡天胡地，到头来总要上老娘的床！”

白欣如秀眉微蹙，神色木然。

梁红石绕过去到了白欣如另一边，道：“妹子，何必苦苦思虑，徒伤身子嘛。”

白欣如脸白如石，垂目不语。

居悦穗走向床边，悄声问：“黄夫人？”

白花花应道：“嗯？”

居悦穗笑问：“睡着啦？”

白花花道：“还没有。”

居悦穗笑道：“真可惜。”

白花花奇道：“为什么？”

居悦穗叹道：“要是你睡觉了就好。”

白花花说问：“怎么说？”

居悦穗冷冷地道：“你身体那么弱，要是神智清醒，怎受得了？”

她话一说完，不待白花花再问，拔出八极剑，横搁在白花花的咽喉上。

二

白欣如乍闻背后有异声，转首去看，但背脊中心的弦间、风府、大椎、灵台、悬枢五处大穴，已为休春水所封，正想拔剑，但肾儒、会宗二穴又为梁红石所扣，全身麻痹，动弹不得。

本来在这些女子当中，当以白欣如的武功为最高，但她黯然神伤，且在毫无防范的状况下，才教梁红石、休春水二人所乘。

白欣如道：“你们干什么……？”

梁红石笑道：“也不干什么，只是多干一宗好杀劫案而已。”

白欣如悸然道：“你——”

休春水淡淡接道：“还有我，以及敖夫人、奚大姐姐。”

白花花颤声道：“你们就是九宗案子的凶徒……？”

居悦穗把剑一挺，凶狠狠地道：“什么凶徒？！……你们出身好，一世人吃好着好名誉好，我们则终日穷困，作事比你们多，名头也远比你们小，哼，嘿，你说九宗大案，现在，外面已是第十宗了。”

休春水指着白花花，嘻嘻笑道：“你是第十一宗。”

梁红石向白欣如道：“你是第十二宗——咱们三宗一起干！”

白欣如心知此乃自己毕命之期，她只求解脱，道：“你们杀了我吧！”

“哪有死得这般容易？”梁红石嘘声道：“奚大姐是阴阳人，你们要死，也死间像男人干的，四大名捕这才不会疑心到我们身上呀！”

忽听一个声音在她背后道：“可惜四大名捕早已疑心到你们身上了。”

梁红石只觉毛骨悚然，霍然返身，日月钩“嗖”地抬起，在这刹那间，她只来得及看见居悦穗半身倒在床上，血自她的身上染红了锦绣鸳鸯的绸质棉被。

她在霍然回身的刹那，一片没羽飞蝗石，已切断了她的鼻梁，嵌入她的脸骨。

她的眼前漾起一阵血光，以致错觉在她面前徐徐掀开脸纱的白花花是穿着鲜红衣衫。

白花花穿的当然是白衣。

白衣长衫。

当掀开脸纱的时候，脸色是那么苍白，但黑眉如剑，目若炯星，分分明明的是一个把杀气升华成高傲的男子。

白欣如认得他。

白欣如差点没呼出来。

这“白花花”的男子，不过二十来岁，他在床上杀了用剑抵着他咽喉的居悦穗，已无声无息的闪到了梁红石的后面，在她未出手前杀了她，却始终荏弱如故，而且这几下疾掠，不是用脚飞跃而是以手拍地按弹而至的。

过分的惊愕使休春水完全震住。

她立即想起挟制白欣如或可保命。

但男子锐利的眼像剖切了她内心的想法，冷冷地道：“你最好不要动。”

休春水觉得由指尖冰冷到脚踵里去。

那男子一字一句地道：“你一动，就跟她们，一模一样。”

“完全一模一样。”

居悦穗、梁红石适才还在房里趾高气扬，而今却都是死人了。

原来插在“白花花”鬓上的一朵白花，已“钉”在居悦穗的咽喉上。血染红了白花，再流到床上，使未被染红的一部分白花花瓣，更分外的白。

第二章 扫兴人

—

“你……你是谁？”休春水几乎呻吟地道。

男子的回答更令她似给人一把推入了冰窖之中：“成崖余。”

休春水张大了口，一会儿才从嘴里好不容易的吐出两个字：“无，情！”

“四大名捕”中的“大师兄”，极为年轻，自幼全家为仇人所害，他双腿也被人斫断，身受难治的极重内伤，后为诸葛先生所救，凭了坚苦卓绝的毅力与智慧，虽因体弱不能习武，但练成一身骇人听闻的轻功与暗器手法，及铸造了一顶令江湖中人闻风胆丧遍布机关的轿子，破了无数千百个四肢健全

的人都破不了的大案，成为“四大名捕”之首，因其办案冷脸无私、出手反脸无情，故武林入称之为“无情”。其实无情反倒是四大名捕中极多情的一人。他原名便是成崖余。他是彭掌手下要将成亭田的独生子，崖余二字则是诸葛先生因其劫后余生而赐名的。

成崖余便是无情。

无情钉着休春水，两道寒冰似从休春水双眼直灌入她的心坎：“像你们这种人，我没有必要生擒或逮你归案，通常我都立即杀了，你最好不要给我有理由这样做。”

休春水深深吸了一口气，目光转到无情的下盘，深深吸了一口气：“你的腿……”

“是木腿，所以站不稳。”无情即答。

“既是义腿，”休春水的眼光闪烁着，像黑洞里惧畏火光的毒蟒，“不能走动是吧？”

“你不妨走走看，”无情一扬手，手上两片金光一闪，刷地一声，一枚甩手金箭，将休春水瞥上一颗珠花，钉入壁上字画，金箭穿着珠花，兀自激颤。

休春水脸色呈现一片惶惶，无情淡淡地道：“我不必追你。”他这句话，说到这里，就当是说完了，其余未完的话，他只是微睨墙上兀自颤晃的珠花，不多发一语。

休春水的身子，比钉串在金色小箭上的珠花抖间更厉害，使得她的…双腿，禁不住剧烈的颤抖，几乎软倒。“我……我不走……”

话未说完，她陡地一声尖啸，十只手指，已箍在白欣如的脖子上！

她并不是想抓死白欣如，而是要扣住白欣如，要是能扣住白欣如，就能威胁无情放过她，否则，就算无情不杀她，把她送上衙门，她也只是死罪一条，死路一途。

她已别无选择——除非能挟持白欣如，或许才有一线生机。

但就在她扑向之际，蓦然惊觉，无情已经不在！

——无情在哪里？！

休春水的出手，本就为了要胁无情，而且她这一下孤注一掷，防着无情——可是就在她全力出手之时，无情竟不理她，居然走了！

她还来不及有什么反应，“铮”地一响随着“噗”地一声，一口长剑，已没入她腹腔里去。

白欣如没有拔剑，飘然后退，一面厌恶之色，惟恐被她鲜血所沾染，“叮”地一声清吟，就在白欣如退去之际，一枚小金箭，自她白色衣襟上落了下来。

休春水张开了口，她明白了。

无情射出两枚小金箭，一射她发上珠花示警，另一倒射连弹震开白欣如身上被封的穴道，然后无情便走了。

因为他知道白欣如的武功远在休春水之上，也算准休春水会拿白欣如当人质，而且在行动之际，只防着自己，而不防白欣如的穴道已经解开了。

所以他根本不需要再留了。

有人还等着他的救援。

休春水明白这一点的时候，她张大的口，却半句话都说不出，终于膝盖一折，脖子也折了下去。

这样看去，仿佛是休春水向白欣如跪着，但白欣如却深深地知道，休

春水一点也没有忏悔的意思，也许在她临死的一刻，还在埋怨着造化弄人，太不公平，让她诞生在贫贱之家，使她有钱无福享用，令她功亏一篑……不过无论她是怎么想，她的血已从剑肌相连处，渐渐淌了出来，流了一地。

二

奚采桑不理江爱天的哀告求饶，把她的双腿扳成钝角。一个贵家小姐的哀叫痛楚，反而使奚采桑兽性的血在体内奔流，对这个半阴半阳的人来说，杀无抵抗者的血肉骨折之声，和蹂躏美丽女子那种颤抖的肢体，颇能让她（他？”感受原始官能的快意。

一个贫贱出身的人，一样可以享受美丽的高洁的肉体。

他正要进入极端兴奋之际，忽然觉得一股厉烈的寒意，自他背脊间透入，迅速蔓延至他全身，把每一处俱结成了冰。

奚采桑没有回身，但缓缓的回过了头；他没有立即弹起来，因为他害怕就在他弹起来的刹那会被钉穿在地上。

他回过头来就看见丈外一个人。

白衣如雪、两道直黑的眉下星一般的眼睛，嘴角边一抹冷峻而带微乏的笑意。

奚采桑觉得对方的眼神，犹如雨枚冰胆，隔了丈外，仍看得他透心彻寒。

“没想到白花花就是无情。”奚采桑说。

“白花花是白花花，无情是无情。”无情这样地答：“不过，九大案元凶一直查不出来，而以身份地位论白花花是必然之选，所以我请黄堡主夫妇合作，把我扮成白花花，以追命三弟为幌子，引你们对我下手。”

“我已给你逮着了，你把我送到衙里吧。”奚采桑支起身子，叹道。

“不。”无情缓缓地道：“送到衙里，你也许有同党来救，或者使钱买通贪官污吏……总之，还有一线生机。”

“那你想怎样？”奚采桑冷笑道：“别忘了，你是个捕头，你不能动私刑，不能处决人，一定要依法行事。”

“是的，我是个捕头，一定要依法行事；不过，对你是个例外。因为你实在不能算是一个人。”

“你是一头疯了的野兽，有没有人会拉一只野兽去坐牢？对野兽，只有杀了，一刻也不能留。我扫了你的兴，杀你，却是助我的兴。”无情淡淡地把话说完。

奚采桑突然伸出五指捏住江爱天的喉咙，将江爱天挡在自己面前，凶狠之色连野兽也为之惊怖。

“你敢动我，我杀了她！”

无情摇首，神色有七分冷漠，二分讥诮，一分悲哀。

他非常非常缓慢的摇首，奚采桑却在急促转动着觅路逃遁的眼。

“没有用的。”无情说。

然后他就出了手。

三

奚采桑身前有江爱天，这是他活命的挡箭牌，既可威胁无情，也可挡御攻击。

无情一扬手，手上蓝光一闪。

奚采桑却看不见暗器，他后腰已一辣，他怪叫一声，伸手一摸，腰背

上已多了七八颗铁蒺藜！

就在他伸手一摸之际，他绕过背后去的手臂，刹那间并排了七枝钢棱，全深入骨！

奚采桑这时已忘了疼痛，他只是张开了口，不是叫痛，而是叫饶命，“嗖”地一声，一镖射入，穿喉而出，自颈背喷出打入墙中，那支精钢打就的钢镖，入墙及柄，只剩下红绸穗子颤动着，在墙上溅起了一朵血花。

奚采桑倒下去的时候，人已像一只刺猬一般。

一只浑身“长着”暗器的刺猬。

无情看着他的尸体，脸上的神情，寂寞多于痛楚，疲惫甚于哀伤。

四

追命和无情再见面的时候，是在飘落着小小黄花的树下，阳光映得黄花美而俏，随风一吹，飘送到陌生的地方去了。

追命长长地浅叹了一口气：“看来贫官贵贱之间的悬殊，真不该太大，贫者愈贫，富者愈奢豪，如此下去，总会出一些不大愉快的事情的。”

无情沉吟了一会儿，伸手，挟住一朵小小的黄花，他在细心观察它纤细的花瓣。“其实，与其追求贫富，不如追求心安的快乐。”

他对指上小花轻轻呵了一口气，花送远处，“你看，”他说，“它不追求比牡丹更艳比玫瑰更红，它追求风的播种。”

“经过这事，殷乘风收敛多了，只全心管好他的青天寨……”追命目送曳曳飘去的小黄花，舒了一口气，道：“‘风云镖局’的龙放啸龙老英雄，已经囑人护送自欣如回去了……他本来就是个好义父。”

“这整件事，只对一个人最好。”

“谁？”

“江爱天，”无情的神情有了一抹淡似风送花去的笑意，“她大彻大悟，也大发善心，将江府银两，尽分出去济贫行善。”

“哦……”追命笑了，他的笑容有一种江湖人的微愁和微醉。“这样也好……蓝元山却出家去了。”

两人沉默了一阵，有些黄花，掠过他们的衣鬓，有些黄花，降落在他们衣襟足履，有些黄花，随轻风，秀秀气气快快活活的远去了。

无情忽然想到了什么似的，问：“蓝镇主在哪一座庙出家？”

“陕西‘金印寺’……”

“不好。”无情忽道，“金印寺就是我们接办的山僧噬食全村性命的奇案发生处，我因匆匆赶来调查此案，金印寺的血案却尚未有头绪。”

“看来，蓝元山想当和尚，只怕也不安宁了；”追命喃喃道：“只是，他跑那么远的一座凶庙去剃度，究竟为了什么？”

“我不知道，”无情目送飞飘过去辽阔原野的阳光中的小黄花，淡淡地道：“我只知道，到时候了，我们又该走了，就像蒲公英的种籽，有风的时候。就要飞去。”

